

「豈惟女儀，志士之師」：尹會一母李氏之生命歷程^{*}

劉詠聰

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

孝女、節婦、賢母：多重角色的演繹

清代名宦尹會一(1691-1748)之母李氏(1667-1744)勤劬一生，不但成就了兒子的功業，更獲得生前死後的莫大榮譽。賢母懿行，聞於遐邇；賢母名聲，震動朝野。尹母度過了七十多年豐盛的人生，成果纍纍，流芳青史，對於一位身處男性中心社會的古代平民女性而言，庶幾已取得了最高的榮譽。

尹母一生，先後或同時演繹了孝女、節婦、賢母等幾種角色。抑有進者，尹母的活動範圍，實遠遠超越閨闈以外，時人指其懿行「有賢士大夫之所不能及者」。¹尹母身故後，方苞(1668-1749)為其撰寫墓誌銘，遂有「女子而有士行」、「豈惟女儀，志士之師」等句。²是則尹母一生的多重角色，似乎也隱約包括「士」在內。

尹母是「令子之母」，³母以子貴，本屬平常。不過，尹母是切切實實地活在兒子生命中的人。她無數的言行直接有助於兒子功業之建立。再者，尹母命喪於兒子會一五十四歲那年，但尹會一也只不過能活到五十八歲。換言之，兩條生命實際上是重重交疊於彼此相依的五十四載之中。無論從自述或他述的文本所見，尹會一的生

^{*} 本文為筆者「清代女性的課子著作」研究項目的部份成果。該項目由香港浸會大學 Faculty Research Grant 資助，特此致謝。

¹ 程元章：〈太夫人壽序（乾隆三年）〉，載尹會一（編）：《博陵尹氏家譜》（據中國人民大學圖書館藏乾隆三年〔1738〕刻本影印；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補編》〔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年〕），譜末附〈太夫人事蹟〉，頁二四上。

² 方苞：〈尹太夫人李氏墓誌銘〉，載《方苞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卷一一〈墓誌銘〉，頁318。

³ 冼玉清(1895-1965)嘗提出古代成名女性作者，多為「名父之女」、「才子之妻」、「令子之母」（見其《廣東女子藝文考》〔長沙：商務印書館，1941年〕，〈後序〉，頁1）。冼說極具概括性，本文所論尹母李氏顯然就是冼氏所稱「令子之母」。

活、教育、交游與仕宦經歷各方面都離不開母親的指導與規劃。可以這樣說，尹母是尹會一人生旅途中最要的女性伴侶，⁴ 也是尹會一仕宦道路上最得力的幕後功臣。

有關這位名母的記載，以男性書寫文本為主。很遺憾，尹母留下的文字極少。據記載，尹母「雖通文史，而不為詩詞」，⁵ 傳世作品恐怕只有兩種。其一為尹母隨子留襄郡時，襄人感其惠愛，為建賢母堂，尹母謝以兩首七言絕詩。兩詩流傳甚廣，徵引亦多，見錄於尹會一所編《博陵尹氏家譜》、⁶ 惲珠(1771–1833)《閨秀正始集》、⁷ 黃秩模《國朝閨秀詩柳絮集》、⁸ 錢仲聯《清詩紀事》⁹ 等，但詩題頗有出入。至於尹母傳世的另一種作品為〈勸好歌〉，三言，十二章。此歌全文亦收入《博陵尹氏家譜》，¹⁰ 其他史籍多未收入。不過，多種文獻均著錄尹母有「《女訓》」或「《女訓質言》十二章」，¹¹ 其實即是收入家譜的這首〈勸好歌〉。

⁴ 尹母在尹會一生命中之位置，似乎遠遠超越尹妻蘇氏(1689年生)。近年學界流行形容互通心聲、夫唱婦隨的才學夫妻所經歷者為「友愛婚姻」(companionate marriage)，參看 Paul Ropp, "Love, Literacy, and Laments: Themes of Women Writer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Women's History Review* 2, no. 1 (1993), pp. 117–23; Dorothy Ko, *Teachers of the Inner Chambers: Women and Culture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179–87。尹會一對其妻子的記述極少，顯然他們的婚姻生活不屬於「友愛婚姻」這種類型。相反，尹母卻經常現身於尹會一筆下，所以我們可以說在尹會一的生命中，尹母才是最重要的女性。

⁵ 方苞：〈尹太夫人李氏墓誌銘〉，頁318。

⁶ 〈太夫人辭建賢母堂詩(襄陽作)〉，載《博陵尹氏家譜》譜末所附〈太夫人事蹟〉，頁九上。

⁷ 李氏：〈辭襄人建堂作〉，載惲珠：《閨秀正始集》(道光辛卯[1831]紅香館藏板)，卷一，頁四上至四下。

⁸ 李氏：〈會兒守襄陽時能奉予訓，得士民心。襄人為建賢母堂，作詩謝之〉，載黃秩模：《國朝閨秀詩柳絮集》(咸豐癸丑[1853]蕉陰小棧藏板)，卷三六，頁二二上至二二下。

⁹ 李氏：〈謝襄人為建賢母堂〉，載錢仲聯：《清詩紀事》(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年)，〈列女等卷〉，頁15731。

¹⁰ 〈太夫人勸好歌(揚州作)〉，載《博陵尹氏家譜·太夫人事蹟》，頁一四上至一五下。

¹¹ 指尹母著有《女訓質言》十二章者有方苞：〈尹太夫人李氏墓誌銘〉，頁318；戴啓心：《女士錄》(光緒十二年[1886]思問堂藏板)，甲集〈女賢士〉，頁一三下；陳芸：《小黛軒論詩詩》(宣統三年[1911]福州陳氏刻本)，卷上，頁七上；徐珂：《清稗類鈔》(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教育類·尹元孚母作女訓〉，頁580等。至於指尹母著有《女訓》者則有徐世昌(1858–1939)：《大清畿輔列女傳》(據民國四年至六年[1915–1917]刊本影印；臺北：大通書局，1968年)，〈母儀傳一·博野尹會一母李氏〉，頁八上；徐世昌：《大清畿輔書徵》(重印本；臺北：廣文書局，1969年)，卷四一〈閨秀〉，頁六上；趙爾巽(1844–1927)：《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卷五〇八〈列女傳一·尹公弼妻李氏〉，頁14023；胡文楷：《歷代婦女著作考》(增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清代3〉，頁347等。

至於尹母的傳記資料，除上引方苞所撰墓誌銘外，¹² 最重要者似係尹會一為其所編年譜。¹³ 此外，尹會一在乾隆三年曾刻印《博陵尹氏家譜》，當時尹母仍然在世。家譜中除譜列尹母為尹氏第十一世孫公弼(1667–1693)之妻、十二世孫會一之母，並記其出生、旌表及誥封日期外，¹⁴ 更附有〈太夫人事蹟〉，佔去相當篇幅。其中有〈旌節錄〉，詳錄尹母獲朝廷旌表之有關文獻；亦有上述尹母著作兩種；又有〈襄

¹² 方苞：〈尹太夫人李氏墓誌銘〉，頁318。案尹會一極其稱頌方苞為其母所撰墓誌銘說：「先太夫人事實，他人數百千言未能形狀者，望溪先生所作誌銘，以女士數語該括無餘，真寫生大筆，為之感泣，不能卒讀也。」載《健餘劄記》（《叢書集成初編》本；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四，頁52。案方苞在墓誌銘中提到尹母種種義行，「余前已入《聞見錄·賢母類》中」（頁318）。惟筆者尚未能查得此書下落，待考。又案以方苞為代表的桐城派學者極重表揚女性的道德行為，包括極端的節烈行為，參看周婉窈：〈清代桐城學者與婦女的極端道德行為〉，《大陸雜誌》第87卷第4期（1993年9月），頁13–38及Ted A. Telford, “Family and State in Qing China: Marriage in the Tongcheng Lineages, 1650–1880,” in *Family Process and Political Process in Modern Chinese History*, ed.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pei: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1992), Pt. 2, pp. 921–41。

¹³ 《尹太夫人年譜》，又題《太夫人年譜》、《尹母年譜》、《賢母年譜》，多種年譜目錄及辭典均有著錄，如王寶先：《歷代名人年譜總目》（臺中：東海大學圖書館，1965年），頁168；王德毅：《中國歷代名人年譜總目》（臺北：華世出版社，1979年），頁177；楊殿珣：《中國歷代年譜總錄》（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0年），頁241；來新夏：《近三百年人物年譜知見錄》（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頁76；謝巍：《中國歷代人物年譜考錄》（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頁414；楊殿珣：《中國歷代年譜總錄》（增訂本；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6年），頁244；黃秀文：《中國年譜辭典》（上海：百家出版社，1997年），頁385–86等。其中楊殿珣《中國歷代年譜總錄》綜合尹母此年譜共有「清乾隆刊本、清安定書院刊本、《尹少宰公遺書》本、1916年鉛印本、民國年石印本」五種板本。筆者暫時能讀到的板本則有以下各種：乾隆十年善本（中國國家圖書館〔前稱北京圖書館〕藏）、乾隆間安定書院存板（書名頁題《賢母年譜》，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民國五年（1916）天津嚴氏重印本（哈佛燕京圖書館藏；中國國家圖書館亦藏，上有「飲冰室藏書」印）、北京圖書館編《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影印乾隆十年刻本（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年），以及張愛芳編《歷代婦女名人年譜》影印丙辰（1916）嚴氏重印本（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5年）。案天津嚴氏重印本有「邑人王炳堉」後記，交代此本之刻，係「天津嚴先生提倡女校有年」之餘玉成的，並由王炳堉「請太夫人年譜於其家，又得遺像與碑銘」，才「將付石印，公之於人」的（頁二上）。是故此本與乾隆十年刻本明顯不同，除重印原譜及卷首序文外，尚有「博野尹太夫人遺像」一幅（彩色）冠於篇前，以及王澍（1668年卒）親書方苞所撰墓誌銘全文附於後，書名則由徐世昌所題。惟《歷代婦女名人年譜》影印此本，不知何故竟刪去碑文部份。以下注文所引尹母年譜，悉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重印乾隆十年本為據，不再說明。

¹⁴ 尹會一：《博陵尹氏家譜》，〈履歷〉，「第十一世（長房第二支）」，頁二上；「第十二世（長房第二支）」，頁二下。

陽賢母堂序》、〈襄陽賢母堂頌〉；另有王步青(1672-1751)、魯曾煜、程元章諸人所作壽序、碑記等。¹⁵ 凡此均為考證尹母生平行誼之重要參考資料。此外，尹母傳亦見於多處文獻，包括《蘭閨寶錄》、¹⁶《國朝賢媛類徵》、¹⁷《清代閨閣詩人徵略》、¹⁸《碑傳集補》、¹⁹《大清畿輔列女傳》、²⁰《清史稿》、²¹《博野縣志》、²²《畿輔通志》、²³《大清一統志》、²⁴《嘉慶重修一統志》²⁵等。此外，坊間一些詩話、筆記、簡傳等，也有尹母簡略記載。²⁶ 當然，由於尹母在兒子的一生中發揮著極其重要的功能，所以在尹

- ¹⁵ 《博陵尹氏家譜》末附〈太夫人事蹟〉，共有以下各項：〈旌節錄〉，頁一上至八下；〈太夫人辭建賢母堂詩（襄陽作）〉，頁九上；襄陽闔屬紳士兵民：〈襄陽賢母堂序〉，頁一〇上至一二下；襄陽闔屬四民：〈襄陽賢母堂頌〉，頁一三上；〈太夫人勸好歌（揚州作）〉，頁一四上至一五下；王步青：〈太夫人壽序（乾隆元年）〉，頁一六上至一八下；王步青：〈東章義倉碑記〉，頁又一八上至一九上；魯曾煜：〈太夫人迎養至汴序〉，頁又一九上至二一上；程元章：〈太夫人壽序〉，頁二二上至二四上；魯曾煜：〈坤乾篇〉，頁二五上至二六上。
- ¹⁶ 惲珠：《蘭閨寶錄》（道光辛卯〔1831〕紅香館刻本），卷三〈慈範·尹會一母李氏〉，頁二二下。
- ¹⁷ 李桓：《國朝賢媛類徵初編》（光緒辛卯〔1891〕湘陰李氏藏版），卷四〈慈·尹會一母李氏〉，頁一九上至一九下。
- ¹⁸ 施淑儀（1878年生）：《清代閨閣詩人徵略》（上海：上海書店，1987年），〈補遺·李氏〉，頁五上至五下。
- ¹⁹ 方苞：〈尹太夫人李氏墓誌銘〉，載閔爾昌（1886年生）：《碑傳集補》（《清代碑傳全集》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卷五九〈列女·母儀〉，頁1609。內容與《方苞集》所載者同。
- ²⁰ 同注11引。
- ²¹ 同注11引。
- ²² 吳鑒（纂修）：《博野縣志》（哈佛燕京圖書館藏乾隆三十二年〔1767〕本），卷五〈節孝〉，頁一上至一下。又參同書卷七〈藝文〉轉載方苞〈尹太夫人墓志銘〉及其他有關尹氏家族之文獻。
- ²³ 唐執玉、李衛符（監修）、田易等（纂）：《畿輔通志》（《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5年〕），卷八七〈列女·保定府·尹公弼妻李氏〉，頁五二下。
- ²⁴ 和珅（1750-1799）等（奉敕撰）：《欽定大清一統志》（《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二〈保定府三·列女·尹公弼妻李氏〉，頁三一上至三一下。
- ²⁵ 穆彰阿：《嘉慶重修一統志》（《四部叢刊續編》本），卷一七〈保定府六·列女·尹公弼妻李氏〉，頁三上。
- ²⁶ 例如陳芸《小黛軒論詩詩》，又如潘煥龍《臥園詩話》（轉引自《清詩紀事·列女卷》，頁15731）。另參雷瑨、雷城：《閨秀詩話》（上海：掃葉山房，1922年），卷一〇，頁一三下；王應奎（1683-1759或1760）：《柳南續筆》（與《柳南隨筆》合刊；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卷一〈賢母堂〉，頁145；劉子清：〈清史列女傳中的五女〉，載所著《中國歷代賢能婦女評傳》（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78年），頁259-63；彭正雄：〈尹會一的母親〉，載所著《歷代賢母事略》（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1年），頁255-57。

會一大量的碑傳文字紀錄中，提及母教的内容也十分常見。²⁷ 如果不是尹會一的兒子尹嘉銓 (1711–1781) 後來成為了一樁文字獄的主角，恐怕尹氏家族留下的文獻會更加豐富。²⁸

備極艱辛：前半生的操勞

尹母一生，大概可以康熙五十年 (1711) 為界線，劃分為前後兩期。是年尹會一開始

²⁷ 尹會一傳記資料甚多，謹列較重要者如下：方苞：〈尹元孚墓誌銘〉，載《方苞集》，卷一一〈墓誌銘〉，頁 299–303；王步青：〈吏部侍郎提督江蘇學政博陵尹公神道碑銘〉，載《巳山先生文集》（據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乾隆敦復堂刻本影印；《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 年〕），卷九，頁一〇上至一五下；劉大櫟 (1677?–1779)：〈吏部侍郎博野尹公行狀〉，載《劉大櫟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年），卷五〈傳狀類〉，頁 155–60；顧棟高 (1679–1759)：〈尹先生會一傳〉，載錢儀吉 (1783–1850)：《碑傳集》（《清代碑傳全集》本），卷二九〈乾隆朝部院大臣上之上〉，頁 186；李元度 (1821–1887)：《國朝先正事略》（《四部備要》本），卷一五〈名臣·尹元孚侍郎事略〉，頁一八上至二〇下；王炳燮：《國朝名臣言行錄》（周駿富《清代傳記叢刊》本；臺北：明文書局，1986 年），卷一四〈尹會一〉，頁二一上至三二下；徐世昌：《大清畿輔先哲傳》（《清代傳記叢刊》本），頁二五下至三一上；李桓等：《國朝耆獻類徵初編》（《清代傳記叢刊》本），卷七七，〈卿貳三七·尹會一〉，頁九上至一九上；黃嗣東 (1846–1910)：《道學淵源錄》（《清代傳記叢刊》本），第二十一〈道學錄〉，卷九一〈尹會一傳〉，頁四下至六上；東方學會（編）：《國史列傳》（又題《滿漢大臣列傳》；《清代傳記叢刊》本），卷五三〈尹會一〉，頁七下至一六上；朱方增：《從政觀法錄》（《清代傳記叢刊》本），卷二一〈吏部侍郎尹會一〉，頁二六下至三〇上；《清史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 年），卷一八〈大臣畫一傳檔正編十五·尹會一〉，頁 1318–26；《清史稿》，卷三〇七〈尹會一傳〉，頁 10573–76；蔡冠洛：《清代七百名名人傳》（據世界書局本影印；北京：中國書店，1984 年），第一編〈政治·政事·尹會一〉，頁 107–9；徐世昌：《清儒學案小傳》（《清代傳記叢刊》本），卷七〈健餘學案·尹先生會一〉，頁一上至三上；唐鑑 (1778–1861)：《清學案小識》（《清代傳記叢刊》本），卷一一〈博野尹先生〉，頁一四上至一五下；吳鑒：《博野縣志》，卷五〈鄉賢〉，頁九上至一一下。至於近人研究，參看韓恒煜：〈尹會一〉，載張捷夫（編）：《清代人物傳稿》上編，第 10 卷（北京：中華書局，2001 年），頁 215–22；王珂：〈尹會一治豫論述〉，《中州學刊》1997 年第 3 期，頁 129–32；蔡勁雄：〈清代知府政務的觀察——以尹會一為例〉，《洄瀾春秋》第 3 期 (2006 年 7 月)，頁 59–68；劉懿瑩：〈尹會一與乾隆四年河南大澇〉，《洄瀾春秋》，同期，頁 69–80。

²⁸ 尹嘉銓生平參看 L. Carrington Goodrich, “Yin Chia-chüan,” in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1644–1912)*, ed. Arthur W. Hummel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3), pp. 921–22。案尹嘉銓是因為再三企圖向高宗為父親尹會一請諡及從祀孔廟而惹禍的，詳情見〈尹嘉銓為父請諡並從祀文廟案〉，收入原北平故宮博物院文獻館（編）：《清代文字獄》（據原北京故宮博物院文獻館 1931 年至 1934 年版複印；上海：〔下轉頁 216〕

在鄰近祁州張氏館舍擔任塾師，奉母之館。²⁹ 雖然尹會一要等到雍正二年（1724）才中進士，正式踏上仕途，並且平步青雲，但康熙五十年可以說是尹會一事業的起步。康熙五十年後，尹母對兒子事業之投入、督導亦愈見明顯。

尹母生於康熙六年三月八日（1667 年 3 月 31 日），直隸保定博野人，父李宗白，母許氏。據年譜記載，尹母初生時曾在家遇險，當時室牆倒塌下來，有瓦覆蓋其身，幼嬰竟然無恙，「人咸異之」。³⁰ 這類帶有傳奇色彩的故事，出於年譜作者的追記，真確性有多大，也許不得而知。年譜又記，尹母自七歲起即從父讀小學、《四書》，通曉大義，且令從兄有「恨非男不以亢吾宗」之歎。³¹ 稍後，又學詩於蘇許氏。及悉「已聘於僻鄉寒士家」後，「遂專習飲食織紵之事」。³²

尹母在康熙二十四年（1685）成婚，嫁同縣尹公弼為妻，居博野東章村。婚後育有一女一子，長女在康熙二十六年（1687）出生，子會一在康熙三十年（1691）出生。尹公弼卒於康熙三十二年（1693），尹母遂以二十七歲之齡開始孀居。³³

尹母的前半生，主要消磨在事親持家、相夫教子之中，生活空間與傳統社會一般女性無異。

〔上接頁 215〕

上海書店，1986 年），頁 553-654。又宜與《乾隆朝上諭檔》互參，此案資料散見於「乾隆四十六年三月十八日」條至「乾隆四十六年五月十日」條，第 10 冊，頁 421-77。案此獄案之興，累及尹家著述遭到禁燬，參閱《軍機處奏准全燬書目》所列清單（〔《清代禁燬書目四種》本；長沙：商務印書館，1941 年〕，頁 95-101）。另參丁原基：〈尹會一、嘉銓父子禁燬著述研究〉，《東吳大學學報》第 4 號（1982 年 4 月），頁 85-100。又案禁燬清單上有〈尹母行狀〉，但此乃尹嘉銓母親即尹會一妻子的行狀，與尹會一母親李氏無關。「行狀內稱母死為薨」，但因「此等字樣又豈可尋常通用」，所以成為了尹嘉銓無數罪狀之一，詳見《清代文字獄檔》，頁 569。至於清單上另有《賢母鏡》一書（《軍機處奏准全燬書目》，頁 97），不著卷數，未知有沒有尹會一母李氏的資料。

²⁹ 《尹太夫人年譜》，「康熙五十年辛卯太夫人四十有五歲」，頁七下；呂熾：《清代尹健餘先生會一年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8 年），卷上，「康熙五十年辛卯公二十有一歲」，頁三下。此書以下簡稱《尹健餘先生年譜》。

³⁰ 《尹太夫人年譜》，「康熙六年丁未春三月八日壬午太夫人生於直隸保定府博野縣」，頁一下。

³¹ 同上注，「康熙十二年癸丑太夫人七歲」，頁二上。

³² 同上注，「康熙二十年辛酉太夫人十有五歲」，頁二上。

³³ 案尹母獲朝廷旌表的文件上寫她喪夫時「撫尸長慟，誓以身殉。父母翁姑諭以保全幼嗣，不失孝道，乃流涕從命」（〈旌節錄〉，頁二下）。唯此段記載並不見於尹會一為母所撰年譜或其他碑傳文字，亦與下文提及尹母複述丈夫臨終遺言，著她及時而教子一段，互相矛盾。

尹母孝行甚多。她成婚時，「舅〔尹澤升，1639–1706〕姑〔王氏，1637–1721〕年邁」，遂與丈夫「菽水奉親」，³⁴ 克盡婦職。至康熙三十六年（1697），即丈夫歿後四年，尹母更迎養父母於夫家，締建「四老在堂」的局面。因為「父母無子」、「老病日甚」，而尹母「寡居，難以時歸寧」，於是「迎養父母於家，晨昏奉侍者十有餘年」。以一外嫁女兒而能對親生父母生養死葬，族黨遂以「女中孝子」相稱。³⁵ 當然，迎養父母一事也正好顯示出尹母的敢作敢為，以及她在夫家的地位。以一孀婦供養四老於一室，晨昏定省，可謂備極艱辛，亦常人所難。此舉恐怕在清代芸芸節婦中亦極為少見。³⁶

尹母克儉持家，父母許聘後即「絕意文史、習勤已慣」。婚後「甘澹泊，勤紡績」，「場圃事亦躬親之，有農家婦女所不能堪者」；³⁷ 「不惟心瘁力殫，資用半手所拮据」。³⁸ 面對業儒而不得志、「鬱氣成疾」的丈夫，尹母亦「侍奉湯藥，無間晝夜，滯

³⁴ 《尹太夫人年譜》，「康熙二十四年乙丑太夫人十有九歲」，頁二下。

³⁵ 同上注，「康熙三十六年丁丑太夫人三十有一歲」，頁四下。

³⁶ 就尹母迎養父母一舉之特殊性，筆者曾請教澳洲國立大學榮休教授伊懋可（Mark Elvin）和他的合作者 Josephine Fox。二氏剛完成“Mortality and Fertility in Qing China”一研究計劃，利用清代長江下游流域方志內數以萬計的節婦傳，推斷清中葉此地區內分年齡結婚率、生育率、兩性死亡率等許多人口統計變數。詳參此計劃之網頁 <http://ccombs.anu.edu.au/MAFIQC>，另參 Mark Elvin, “Mortality and Fertility in Qing China: The Lower Yangzi Valley in the Mid-Qing Period” (public lecture delivered as Lecture II of the “Golden Lecture Series by Super Eminent Historians: In Commemoration of the Golden Jubilee of the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15 September 2006)。案 Elvin 及 Fox 二氏此項研究成果乃根據大量地方志文獻所得。二氏均認為根據他們閱讀的資料，類似尹母這種迎養父母的行為是絕無僅有的。方志中多數記載節婦在夫家對舅姑的侍奉，而較少提及她們出嫁後如何照顧仍在娘家的父母。偶然有些個案是節婦喪夫後搬回娘家居住，繼續守寡，也有極少量的傳記提到有些寡婦在孀居期間仍孝順父母，但沒有具體說明實際照顧情形。總之，好像尹母這樣把父母接往夫家同住供養，自己同時照顧四位長輩的行為，是極不尋常的。2007 年筆者與 Elvin 及 Fox 二氏嘗有電郵來往，得聞以上見解：2007 年 1 月 15 日致 Elvin 電郵查詢、2007 年 1 月 18 日致 Fox 電郵查詢、Elvin 2007 年 1 月 16 日、19 日電郵覆函、Fox 2007 年 1 月 17 日電郵覆函。又案 Elvin 較早前亦曾運用大量方志資料研究婦人節烈問題。參其 “Female Virtue and the State in China,” *Past and Present* 104 (1994), pp. 111–52 及 “Blood and Statistics: Reconstructing the Population Dynamics of Late Imperial China from the Biographies of Virtuous Women in Local Gazetteers,” in *Chinese Women in the Imperial Past*, ed. Harriet T. Zurndorfer (Leiden: Brill, 1999), pp. 135–222。

³⁷ 《尹太夫人年譜》，「康熙二十四年乙丑太夫人十有九歲」，頁二下。

³⁸ 方苞：〈尹太夫人李氏墓誌銘〉，頁 316。

暑炎蒸，備極艱辛」。³⁹ 丈夫逝世，尹母「哀毀異常」之餘，亦「以禮自制」，⁴⁰ 並勞神籌辦丈夫身後事。當時族人多所留難，尹母遂稱「宅東有田，孤嫠便祭」，營葬丈夫於該處，植樹其後，是為東章新阡。當時墓地僅九畝，其後經尹母規劃，漸增至百畝，廣植柏樹與楊樹，成尹氏永久祭田。⁴¹

尹母嚴於課兒。由於尹會一出生後兩年，父公弼即辭世，所以他的教育完全由母親承擔規劃。尹會一就曾多次強調自己「幼承母訓」、⁴²「幼承家太夫人之教」、⁴³「幼受母訓，只切記一誠字」、⁴⁴「存好心行好事」亦係「母訓由來」⁴⁵ 等等。具體來說，尹會一憶述自己五歲的時候，母親「每日口授《論語》，嚴為約束，不得與群兒嬉戲」。縱然祖母王氏主張督教可稍寬，尹母卻以丈夫臨終吩咐「教子嬰孩，晚恐無及」為理由而不願稍怠。⁴⁶ 是時，尹母又命子以禮敬求北鄰塾師鍾鉞所善楷書。⁴⁷ 尹會一九歲，尹母又安排當時已相迎同住的父親「指示經書句讀」。由於外祖父「憐愛外孫，不無寬假」，所以尹母「為嚴立課程」。⁴⁸

尹會一十一歲，尹母即「命子出外就傅」。當時東章村及鄰鄉延清苑縣貢生王藜曙為師，尹母「聞其善教」，遂「命會一往學」。尹會一每夕歸家，尹母「必叩以書理，解則喜，否則涕泣，督之不少貸」。⁴⁹ 迄尹會一十六歲，為督學梅月川所賞識，取入保定府學，太守侯官林惕若尤加贊賞。尹母勉子「努力前途」，而且要銘記「名公知遇」。⁵⁰ 尹會一二十歲，與刁紹武、王雲卿（業師王藜曙之子）、劉今衡等友人聯社

³⁹ 《尹太夫人年譜》，「康熙三十二年癸酉太夫人二十有七歲」，頁三上。

⁴⁰ 同上注，頁三下。

⁴¹ 同上注。另參尹會一：〈東章新阡祭田記〉，載《尹健餘先生文集》（據光緒五年〔1879〕王氏謙德堂刻《畿輔叢書》本影印；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卷四〈記〉，頁三上至四下。

⁴² 尹會一：〈祁州張家莊義倉記〉，載《健餘先生文集》，卷四〈記〉，頁二六上。

⁴³ 尹會一：〈吳母趙太孺人壽序〉，載《健餘先生文集》，卷三〈序二〉，頁一二上。

⁴⁴ 《健餘箴記》，卷四〈閱歷〉，頁43。

⁴⁵ 尹會一：〈告太和山文〉，載《健餘先生文集》，卷六〈祝文〉，頁二上。

⁴⁶ 《尹太夫人年譜》，「康熙三十四年乙亥太夫人二十有九歲」，頁三下至四上。

⁴⁷ 同上注。

⁴⁸ 同上注，「康熙三十八年己卯太夫人三十有三歲」，頁四下。案《尹太夫人年譜》謂尹母授子《論語》，《尹健餘先生年譜》則謂「太夫人授《四書》卒業，次及《詩經》」（卷上，「康熙三十八年己卯公九歲」，頁一下）。

⁴⁹ 《尹太夫人年譜》，「康熙四十年辛巳太夫人三十有五歲」，頁五上。

⁵⁰ 同上注，「康熙四十五年丙戌太夫人四十歲」，頁六上。另參《尹健餘先生年譜》，卷上，「康熙四十五年丙戌公十有六歲」，頁二下。

為文，「道義相磨厲，不以鄉曲毀譽為重」。⁵¹ 尹母「持家儉約而賓燕則不惜費」，劉今衡遂引「截髮留賓，陶〔侃，259–334〕母美談」為喻，⁵² 由是「佳士日集」、⁵³「入社者日益眾」。⁵⁴

由是觀之，尹會一早年之學習、師從、交游俱由尹母設計，是名副其實的「以母兼父，以嚴成慈」。⁵⁵ 在這段時間，尹母獨力支撐整個家庭的經濟，「內而薪米，外而束脩，半取給於十指」。⁵⁶ 此外，又妥為安排兒子的婚姻，教導媳婦「慈之如母，嚴如師」。⁵⁷ 孀居期間，尹母上侍四老，下撫孤雛，「篝燈佐讀，叩問書理」，⁵⁸ 而且據云「嚴潔自持，不苟言笑，毀容廢粧，無論冬夏，惟以尺布裹頭。親戚家宴會，從未與席」。⁵⁹ 尹母為人亦不貪橫財，⁶⁰ 雖然「薄田數畝，所入有限」，但仍然「借資族鄰」，又「鄉中嫁娶衣裳，皆為代製」。⁶¹

然而，命運對尹母並非無情，因為她前半生的操勞，正好為她帶來後半生的豐厚回報。畢生的耕耘，更使她能藉著兒子的功業而流芳百世。

⁵¹ 《尹健餘先生年譜》，卷上，「康熙四十九年庚寅公二十歲」，頁三上至三下。

⁵² 《尹太夫人年譜》，「康熙四十九年庚寅太夫人四十有四歲」，頁七上。案：「截髮留賓」係指陶侃母湛氏故事。陶侃少為尋陽縣吏，湛氏課子清廉，又指導兒子與志士結交。有一孝廉范逵「寓宿於侃」，當時大雪，「湛氏乃徹所臥新薦，自剝給其馬，又密截髮賣與鄰人，供肴饌」。事見房玄齡(578–648)等：《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九六〈列女傳·陶侃母湛氏〉，頁2512。

⁵³ 《尹太夫人年譜》，「康熙四十九年庚寅太夫人四十有四歲」，頁七上。

⁵⁴ 《尹健餘先生年譜》，卷上，「康熙四十九年庚寅公二十歲」，頁三下。

⁵⁵ 程元章：〈太夫人壽序〉，頁二二下。

⁵⁶ 《尹太夫人年譜》，「康熙四十年辛巳太夫人三十有五歲」，頁五上。

⁵⁷ 同上注，「康熙四十六年丁亥太夫人四十有一歲」，頁六下。

⁵⁸ 〈旌節錄〉，頁三下。

⁵⁹ 同上注。

⁶⁰ 尹母不貪橫財，可從以下例子看出：「傭工人於西圃掘得古罈，重封其口。鄉人聚觀，以為金且盈斗，奔告於太夫人。太夫人仰天而禱曰：『孤寡未能享多金，願以公諸鄰里。』鄉人聞之，爭相啟視，則白土金星，光猶射目。眾皆愕然，互咎福薄。其後二十年，太夫人獲祿養，每教子孫，謂『後之所受，安知非前之所辭。財物豐嗇有數，人當義命自安，見小欲速，止徒勞耳。』」見《尹太夫人年譜》，「康熙四十六年丁亥太夫人四十有一歲」，頁六下。

⁶¹ 《尹太夫人年譜》，「康熙四十年辛巳太夫人三十有五歲」，頁五下。

古道熱腸：後半生的耕耘

縱然尹母的前半生除了「四老在堂」的局面外，其他生活情節與傳統社會許多女性很相似，不過尹母的後半生卻與眾不同，異常精彩。她積極投入兒子的仕宦生活，而且得到許多來自不同層面的認同聲音。個中經歷，絕非一般節婦所能及。

上文提及康熙五十年，尹會一帶同母親前往祁州張氏館擔任塾師。康熙五十六年(1717)，尹會一被督學吳士玉「延入使院」，⁶²尹母則「自張氏館舍歸東章故居」。尹會一「在幕四載，每歲暮歸省太夫人」。⁶³這是母子倆生命歷程中少數分離的歲月。至康熙六十一年(1722)，督學陳世倌(1680–1758)又把尹會一「延入使院」作幕。⁶⁴雍正二年，尹會一「成進士，分曹吏部考功郎」，⁶⁵正式踏上仕途。翌年，尹會一即「奉太夫人入都就養」。⁶⁶此後，尹會一「歷吏部員外郎，出守襄陽五年，移治揚州二年，擢兩淮鹽運使」，又「督理兩淮鹽加僉都御史踰年，超遷河南巡撫，入補副都御史」，⁶⁷無論升遷貶謫，大部份時間均與母親相依過活。⁶⁸

綜觀尹母自康熙五十年起至乾隆九年止這三十三年的後半生生涯中，除了頭十年尚要同時執婦道以事奉八十多歲高齡的家姑外，⁶⁹主要是擔當一個女性家長的角色。尹母「家政肅然」，⁷⁰「子婦非請命，銖金尺帛，不得專取，並蓄以待大用」。⁷¹雍正初年尹母從子在京，亦「就俸米量入為出，不蓄奴婢，命婦執爨而躬督之」，使兒子可以「專心部務，無憂貧乏」。⁷²此外，尹母對孫輩亦多所訓示。例如雍正十一年(1733)遣嫁長孫女時，「粧遣甚少」，因為尹母認為首飾是「易朽之物」，不

⁶² 《尹健餘先生年譜》，卷上，「康熙五十六年丁酉公二十有七歲」，頁四上。

⁶³ 《尹太夫人年譜》，「康熙五十六年丁酉太夫人五十有一歲」，頁八上。

⁶⁴ 《尹健餘先生年譜》，卷上，「康熙六十一年壬寅公三十有二歲」，頁五上。

⁶⁵ 《尹太夫人年譜》，「雍正二年甲辰太夫人五十有八歲」，頁九上至九下。

⁶⁶ 《尹健餘先生年譜》，卷上，「雍正三年乙巳公三十有五歲」，頁六上至六下。

⁶⁷ 顧棟高：〈尹先生會一傳〉，頁186。

⁶⁸ 例如乾隆四年(1739)冬，尹會一「內補副都御史，太夫人以隆冬不能如京師」，於是尹會一「奏請送歸博野」後，再「赴都供職」。見《尹太夫人年譜》，「乾隆四年己未太夫人七十有三歲」，頁二九上。

⁶⁹ 尹母家姑王氏卒於康熙六十年(1721)，尹母「事八旬姑猶執婦道惟謹。衣服飲食必親自操作，遇有疾即惶恐失措，默禱神明，願以身代」。參〈旌節錄〉，頁三上。

⁷⁰ 《尹太夫人年譜》，「康熙五十六年丁酉太夫人五十有一歲」，頁八上。

⁷¹ 方苞：〈尹太夫人李氏墓誌銘〉，頁317。

⁷² 《尹太夫人年譜》，「雍正三年乙巳太夫人五十有九歲」，頁九下。

宜從奢靡之俗而「遽壞家法」。⁷³ 雍正十二年(1734)命孫兒嘉銓、啟銓(1723年生)受業於不同老師。⁷⁴ 又如雍正十三年(1735)，尹母不許已秋闈報捷的孫兒尹嘉銓應會試，理由是「此子體弱」，不願「其遽疾而失身」。⁷⁵ 此外，尹母亦命兩名孫婦凡舉子均應自乳，因為「乳母之中難得端人，為害匪細」，故此要「遵我家法」，自哺其子。⁷⁶ 凡此種種，均可見尹母對鉅細家事，以至兒孫婚姻、養哺、學習等，均多所打點。

抑有進者，尹母又能推己及人。尹會一在祁州張氏館舍時，尹母長期陪伴，當時「婦女就學文繡者多」，而尹母儼然成為閨門模範。尹母教習刺繡之餘，又「必舉孟母精五飯、晝酒漿、養舅姑、縫衣裳數語以教之，俾知貞淑為本，中饋為常」。影響所及，「閨門里巷之風胥變」，而「鄉人無不起敬」。⁷⁷ 母儀風範早在此時已表露出來。此外，尹母「素仁愛」，「見里中不能存活者，縮衣食以周之」，⁷⁸ 充份表現出她的慈悲情懷。

然而，尹母能夠留名青史，最重要的原因，不在於她對大小家事的操持，而在於她能輔兒從政，並多作義舉。康熙五十九年(1720)，尹母獲朝廷旌表節孝(詳下文頁228-29)，無疑是攀上了人生旅途上的第一個高峰。不過，到了雍正五年(1727)，尹會一出守襄陽，尹母則取得後半生的另一次突破。尹母一方面直接指導兒子處理政事，實行「母訓子政」，⁷⁹ 另方面更身體力行，積極參與。此後尹會一任官期間所行

⁷³ 同上注，「雍正十一年癸丑太夫人六十有七歲」，頁一七上。

⁷⁴ 同上注，「雍正十二年甲寅太夫人六十有八歲」，頁一八下。

⁷⁵ 同上注，「雍正十三年乙卯太夫人六十有九歲」，頁一九下。

⁷⁶ 同上注，「乾隆五年庚寅太夫人七十有四歲」，頁二九上至二九下。案產母僱人代乳嬰孺的現象，先秦已見諸記載。傳統醫書、家訓等文獻亦多所討論慎擇乳母的原則以及僱用乳母的利害。詳參李貞德：〈漢魏六朝的乳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70本第2分(1999年)，頁439-81；熊秉真：〈傳統中國的乳哺之道〉，《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1期(1992年)，頁125-46；梁其姿：〈十七、十八世紀長江下游之育嬰堂〉，載《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1984年)，頁97-130；Victoria Cass, "Female Healers in the Ming and the Lodge of Ritual and Ceremony," *Journal of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106 (1986), pp. 233-40。

⁷⁷ 《尹太夫人年譜》，「康熙五十年辛卯太夫人四十有五歲」，頁七下。

⁷⁸ 同上注，「雍正四年丙午太夫人六十歲」，頁一〇上。

⁷⁹ 論者嘗從女教書籍、傳記墓誌等觀察明清母親訓子從政的情形與期待，詳參衣若蘭：〈「天下之治自婦人始」——試析明清時代的母訓子政〉，載周恩文、洪仁進(編)：《中國傳統婦女與家庭教育》(臺北：師大書苑，2005年)，頁91-122。

善政，「必歸美於母」，「謂皆出母意」。⁸⁰ 用尹會一自己的話來說，是諸善政均係他「奉母命」、「皆遵我太夫人之教」而行的；⁸¹ 用他人的說法，就是尹母經常「率公規劃」。⁸² 難怪尹會一建「推訓堂」置經史，也是取推母訓以及於人的意思。⁸³

雍正五年七月，尹會一出守襄陽，八月出差武昌，十二月兼署荊州至翌年二月。在這段時間內，尹母「留襄署」，「多方籌劃，視方城萬戶之饑炊豐歉，不啻戶內事也」。根據尹會一憶述，其時火災甚頻，尹母「於署中望見，則焚香拜禱，長跪呼天」，結果竟然「風息火滅」。此後尹母一方面「每夕必設案，虔告明神，祈歲禳災」，另方面又「製水桶，遍置人煙叢集所，以防未然」。⁸⁴ 問題似乎得到局部解決。

雍正六年(1728)三月，尹會一再署荊州，七月始回襄。尹母彷彿又代子攝事。五月間「江水暴溢」，尹母謂孫兒嘉銓「萬眾危急，當與同命」，於是親祭漢江，以牲酒投江。結果「即時水落，老龍堤得不沖決」。尹會一返襄時，襄人「述其事，猶為感泣」。⁸⁵

這些近乎怪力亂神的記載，在尹會一為尹母所編年譜中還有不少。雍正七年(1729)六月，尹母目睹「彌月不雨」，「苗已槁矣」，不以襄令「擇日設壇，為期甚緩」為然，於是「即日設香案於堦前，跪曝烈日中」，誠心祈雨。結果竟然「雲生雨集，四

⁸⁰ 《清史稿》，三〇八〈尹會一傳〉，頁 10575。

⁸¹ 參看以下尹會一自述：「余守襄陽時，聞吾博寒峻肆業維艱，曾奉母設立義學」(〈博陵義館記〉，載《健餘先生文集》，卷四〈記〉，頁二四下)；「余奉母命，捐立社倉於吾博城內」(〈輔平倉記〉，同上，頁二五下)；「余以涼德浥歷封疆，內忝卿貳，非有殊才異敏以從政，皆遵我太夫人之教以成以立」(〈新建節孝坊碑記〉，同上，頁四下)。又尹會一為母編年譜，諸善舉均書係尹母所執行，惟日後尹會一門人呂熾所編《尹健餘先生年譜》，則寫「公自守襄時即奉母命設義學」、「公承母命立義倉三」等(卷下「乾隆七年壬戌公五十有二歲」，頁三上；「乾隆十年乙丑公五十有五歲」，頁一一上)。是故上注引《清史稿》指尹會一「歸美於母」的說法，頗堪咀嚼玩味。

⁸² 參閱下列寫法：「太夫人率公規劃，至廢寢食」(李元度：〈尹元孚侍郎事略〉，頁一九上至一九下)；「太夫人率公規劃賑恤，至廢寢食」(易宗夔：《新世說》〔周駿富《清代傳記叢刊》本〕，卷五〈賢媛〉，頁二九上)；「李夫人率公規劃，致廢寢食」(同上，卷二〈政事第三〉，頁六上)；「公性純孝，奉太夫人以行」(王步青：〈吏部侍郎提督江蘇學政博野尹公神道碑銘〉，頁一〇下)；「公承母命立義倉三」(《國朝名臣言行錄》，卷一四〈尹會一〉，頁三〇下)；「公之治襄陽，多出太夫人經劃」(劉大槐：〈吏部侍郎博野尹公行狀〉，頁 156)。

⁸³ 《尹健餘先生年譜》，卷上，「雍正九年辛亥公四十有一歲」，頁九上。另參陳惠華：〈健餘堂恩榮記〉，載吳鑒：《博野縣志》，卷七〈藝文〉，頁三八上至四〇下。

⁸⁴ 《尹太夫人年譜》，「雍正五年丁未太夫人六十有一歲」，頁一〇上至一〇下。

⁸⁵ 同上注，「雍正六年戊申太夫人六十有二歲」，頁一〇下至一一上。

野均霑」。⁸⁶ 同時，蝗蟲為患，尹母「深以為憂」，認為「惟祀八蜡可以禳之」，於是立即興建八蜡廟驅蝗，成為襄陽祀八蜡之始，結果「是歲蝗不入境」。⁸⁷

雍正七年尹母祈雨，雍正八年(1730)尹母又祈晴。由於「積雨連旬，將傷田廬」，尹母決定「冒雨祈晴」，雖然「子婦輩旁皇勸掖」，也不理會。奇怪的是，「少頃，雨歇雲開，出人意表，身體亦竟不受寒」。事後尹母更指出自己的成功在於「以誠求，遑計其他」，並以聖賢之言與人共勉。⁸⁸

根據其年譜所記，尹母的義舉，實在多不勝書。例如雍正八年大雪，「沍寒特甚」，尹母著兒子凡「襄陽樊城民婦六十以上者給布一疋，七十以上者給帛一疋，八十以上者倍之」。這樣，百姓各有得益，而且「人思養老孝親，互相勸勉」，達到社會教化的效果。⁸⁹

除卻在襄陽樂善好施外，尹母又念念不忘回饋故里。雍正八年，尹母從來訪的親戚得知家鄉歉收，「子弟艱於讀書」，遂捐資四百金設博陵義館。⁹⁰ 此外，又以四百金建東章義倉，⁹¹ 又立東章義學，幫助故鄉子弟讀書。⁹²

⁸⁶ 同上注，「雍正七年己酉太夫人六十有三歲」，頁一一上至一一下。案祈雨文化在中國源遠流長，不論是官方還是民間均有不同禮俗的發展。這大概與農業社會人民祈求大自然賜降甘霖的普遍願望攸關，似乎不能遽視之為迷信而忽略其隱藏之文化意蘊。陳學霖對此課題有深入詳盡之研究，參看其〈金朝的旱災、祈雨與政治文化〉，原載《漆俠先生紀念文集》(石家莊：河北大學出版社，2002年)，頁542-61，收入所著《金宋史論叢》(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3年)，頁33-72；〈舊北京的祈雨與祀龍：官式祭禮與民間習俗〉，《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新第12期(2003年)，頁183-223；〈中國古代之祈雨禮俗與政治文化〉(「當代史學名家講座」第1講，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2005年3月2日)。

⁸⁷ 《尹太夫人年譜》，頁一一下至一二上。編者又指出，「襄陽之祀八蜡，自太夫人始也」(頁一二上)。又案尹會一除在襄陽建八蜡廟外，稍後亦新修及重修河南八蜡廟。詳參《健餘先生文集》中以下各篇：〈新修襄陽八蜡廟記〉(卷四〈記〉，頁九下至一〇下)；〈重修河南八蜡廟記〉(卷四〈記〉，頁一九下至二〇下)；〈辭襄陽八蜡文〉(卷六〈祝文〉，頁二下至三上)；〈河南八蜡廟落成文〉(卷六〈祝文〉，頁九上至九下)。

⁸⁸ 《尹太夫人年譜》，「雍正八年庚戌太夫人六十有四歲」，頁一二上至一二下。

⁸⁹ 同上注，頁一二下至一三上。

⁹⁰ 同上注，頁一三上。另參尹會一：〈博陵義館記〉及〈修博陵義館記〉，《健餘先生文集》，卷四，頁二四下至二五下。

⁹¹ 《尹太夫人年譜》，「雍正八年庚戌太夫人六十有四歲」，頁一三下。又參尹會一：〈東章義倉記〉，載《健餘先生文集》，卷四〈記〉，頁七下至八上。另參王步青：〈東章義倉記〉，載《巳山先生文集》，卷五，頁一上至二下。

⁹² 《尹太夫人年譜》，「雍正八年庚戌太夫人六十有四歲」，頁一三下至一四上。

尹會一治襄期間，尹母除以多項義舉壯其宦績外，也不時在具體問題上為兒子出謀劃策。例如尹母曾對兒子說，「凡人必曲致其情而後可以理喻。苟可民安，勿惜財費」，又教兒子向準備征西的荊州都統「贈以服馬諸物」，使都統快速「以船渡軍士，歛迹而去」，解決了「舟人妻子無所依棲」的煩惱。⁹³又尹會一曾被「兵馬齊集，糧草難繼」的局面所困擾，尹母遂以「徒憂無益，次第為之，自當就緒」數語相勸，於是尹會一「頓覺豁然」，按部就班，諸事亦「從容妥辦」。⁹⁴

尹會一守襄五年，母慈子孝，民望極高。尹會一除「勸農桑、賑窮黎、敦本務實」外，又留心節孝，「聞節孝即旌表其門」。這是因為他「每念太夫人苦節，深知孤寒難於上達」，所以比較著意這些事情。⁹⁵雍正十年(1732)，尹會一奉命調補揚州府知府，母子同行，當時百姓揮淚送別，「男婦送者舟車相望」，令尹母「亦為惻然，再三慰之」。⁹⁶尹母抵揚州，「見渡口地狹人眾，暑氣熏蒸，有病臥於側者」，於是「出貲置涼棚以庇蔭之」，「又設義渡船普濟行人」。⁹⁷尹母在揚州府署又命人「設茶水於轅門左右以供眾飲，而解犯尤得免於煩渴」。這些都表現出她的仁者胸襟。⁹⁸

尹會一母子在揚州，從雍正十年起，至乾隆二年(1737)止，時間也有好幾年。期間因尹會一工作關係，「由太守而運司而鹽院」，舉凡三遷而不出揚州一地。⁹⁹在這幾年光景，尹母亦一如既往，多行善事，包括多置水桶以備救火，「署中虔禱如襄陽」、¹⁰⁰命修平天池橋石面，「周以木欄」，以防再有人墮水、¹⁰¹命「發二千金，永貯營中，為接濟兵丁之用」、¹⁰²歲除日「出三百餘金」作恤貧之用¹⁰³等等，不一而足。此外，尹母身在揚州而心繫故鄉，在襄陽時嘗命建東章義倉，至此本「欲增糴穀石」，卒因鄉人認為「鄉小貯穀無取乎多，贖地方便」，於是為東章人「出數百金贖田三百畝」。¹⁰⁴

⁹³ 同上注，頁一五上至一五下。

⁹⁴ 同上注，頁一五下。

⁹⁵ 《尹健餘先生年譜》，卷上，「雍正十年壬子公四十有二歲」，頁一二上。

⁹⁶ 《尹太夫人年譜》，「雍正十年壬子太夫人六十有六歲」，頁一六上。

⁹⁷ 同上注，頁一六下。

⁹⁸ 同上注。

⁹⁹ 同上注，「乾隆元年丙辰太夫人七十歲」，頁二二上。

¹⁰⁰ 同上注，「雍正十三年乙卯太夫人六十有九歲」，頁二〇上。

¹⁰¹ 同上注，「乾隆元年丙辰太夫人七十歲」，頁二一上。

¹⁰² 同上注，頁二一下。

¹⁰³ 同上注，頁二一下至二二上。

¹⁰⁴ 同上注，「雍正十二年甲寅太夫人六十有八歲」，頁一九上。

在揚州期間，尹母頗以該地風俗奢華為戒，教誨兒子在「繁華之地、財賦之藪」，應當「以澹泊處之」。¹⁰⁵ 尹會一任兩淮都轉鹽運使，尹母又指導兒子收課改在大堂，革前司之習，即可「遠嫌疑以防未然」，而「絲毫出入俱明登印冊」，¹⁰⁶ 未嘗不是證明自己清白、出納無私的做法。尹母的明智，又表現在推卻貴重禮物上。例如揚俗「鮓魚初出，漁人獻富貴家，或賞至四五十金」。¹⁰⁷ 當時有人以鮓魚相饋，尹母以「長吏之家，不可不做」為理由，¹⁰⁸「婉辭不受」，並感嘆「風俗競尚，何堪逐靡」。¹⁰⁹

面對揚州所謂「喜奢麗」的風俗，尹母還親自寫了一首〈勸好歌〉，以資教化。歌前有小序說：

家之隆替由於儉奢，日用飲食之常實關切要。士夫勤於所業不能身親其事，惟婦職操之。兩淮舊習雖奢，未嘗不知儉德之美。況煌煌聖諭，崇實去華，紳商各自凜遵，而內政尤需賢助，故為質言相勸，勿哂不文。¹¹⁰

為文之旨與一般女教文獻無大異，俱強調婦職內政，故宜崇儉去奢。這首三言共十二章的〈勸好歌〉就是上文提到有些書目著錄作《女訓》或《女訓質言》的作品。雖然當時「士家爭傳誦之」，¹¹¹ 但可能由於種種政治原因，¹¹² 後世流傳有限。幸好尹會一將此作收入《博陵尹氏家譜》，遂得以傳世。《博陵尹氏家譜》雖曾遭禁燬，但近年《四庫禁燬書叢刊補編》加以重印，於是〈勸好歌〉又得以重見天日。〈勸好歌〉全文如下：

我老身，勸商嫂；聽直言，莫煩惱。去華奢，振家道；爾賢媛，先要好。祖父業，相承紹；養兒孫，須長保。閨內奢，百事儉；勸賢媛，立教好。行六體，存古道；尚豪華，婦言挑。婚嫁奢，家貲掃；勸賢媛，留餘好。開壽筵，慶年老；祝新娘，何太早。進門奢，敗家兆；勸賢媛，待後好。著錦裙，穿花襖；美絲羅，看如草。衣服奢，神不保；勸賢媛，樸素好。常宰生，肆烹炒；費多錢，供一飽。飲食奢，天必報；勸賢媛，清淡好。費脂粉，購珠寶；鬪珍瓏，誇新巧。粧飾奢，羞嬌嬈；勸賢媛，本色好。燈燭輝，笙歌繞；設盛筵，夜到曉。歡樂奢，情未了；勸賢媛，清靜好。郊外遊，廟中禱；供饌隨，奴婢遶。遊蕩奢，閨範杳；勸賢媛，守貞好。嚴賭博，人共曉；況閨中，

¹⁰⁵ 同上注，「雍正十一年癸丑太夫人六十有七歲」，頁一七下。

¹⁰⁶ 同上注，頁一八上。

¹⁰⁷ 《健餘筭記》，卷四〈閱歷〉，頁 43。

¹⁰⁸ 《尹太夫人年譜》，「雍正十一年癸丑太夫人六十有七歲」，頁一七上。

¹⁰⁹ 《健餘筭記》，卷四〈閱歷〉，頁 43。

¹¹⁰ 〈太夫人勸好歌（揚州作）〉，頁一四上。

¹¹¹ 《尹太夫人年譜》，「乾隆元年丙辰太夫人七十歲」，頁二三下。

¹¹² 詳注 28。

可爭擾。豈但奢，垂婦道；勸賢媛，永戒好。告消乏，人俱藐；想當年，富不小；因太奢，顏面少；勸賢媛，長計好。甘苦嘗，因果曉；老人言，儉為寶。切莫奢，聽宜早；風俗淳，大家好。¹¹³

全篇旨在勸喻婦道人家崇儉樸、去奢華；戒笙歌賭博、存古道禮教。這明顯是有所為而作，就揚州風俗人情對症下藥，苦口婆心。如果說尹母訓兒從政，表現出她的政治智慧，那麼今次勸教閨門，又流露出自己身為婦輩尊長的一種風範了。

如果說，尹氏母子在襄陽的善舉多係尹母主意，而由兒子執行的話，那麼尹會一肯定已經潛移默化，並在揚州將母親所教發揚光大了。治揚期間，固然有如上文所述由尹母出面的義舉，不過尹會一名下的義行也不少，包括《尹健餘先生年譜》中所列舉「觀風課士」、「禁爭賽」、「懲游惰」、「監賑除弊」、「修李墅河橋」、「撥給普濟堂同善堂地畝」、「建徐甯門義渡」、「廣置義塚」、「置營伍舉本」、「收買餘鹽以裨商竈」諸項。¹¹⁴再者，《健餘先生文集》中有大量「祝文」，是尹會一在各地為官時舉行祈晴、祈雨、禳災、謝雨、禱風、祭河神等活動之文獻。¹¹⁵此等活動與尹母所執行者又如出一轍。由是觀之，後人謂尹會一「動止必稟母教」，¹¹⁶並不是沒有根據的。

乾隆二年，高宗（愛新覺羅·弘曆，1711–1799；1735–1796 在位）降旨著尹會一署理廣東巡撫，¹¹⁷尹會一恐怕廣東地遠，不能攜七旬母赴任，於是上疏陳情。¹¹⁸高宗以其「情甚懇切」，於是「著調置河南巡撫」。¹¹⁹結果，尹母又要跟隨兒子離開揚州了。尹會一記載當時揚州人「焚香叩送，江淮數百里間，運河兩岸如堵牆」，尹母遂有「人情如此，與襄陽不相遠也」之感慨。¹²⁰

¹¹³ 〈太夫人勸好歌（揚州作）〉，頁一四上至一五下。

¹¹⁴ 《尹健餘先生年譜》，卷上，「雍正十年壬子公四十有二歲」，頁一一下至一六上。案上述諸項中，「置營伍舉本」一項（頁一五下）在《尹太夫人年譜》中則被列為尹母主意，參注 101。

¹¹⁵ 《健餘先生文集》，卷六〈祝文〉，頁一上至一〇下。

¹¹⁶ 《大清一統志》，卷一二〈保定府三·列女·尹公弼妻李氏〉，頁二一下。

¹¹⁷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北京：檔案出版社，1991 年），「乾隆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條，頁 166。

¹¹⁸ 詳見尹會一乾隆二年四月二十一日（1737 年 5 月 20 日）〈謝署巡撫疏〉，載張受長（編）：《健餘奏議》（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乾隆刻本影印；《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年〕），卷二〈河南上疏一〉，頁一上至二下。

¹¹⁹ 《大清一統志》，卷一二〈保定府三·列女·尹公弼妻李氏〉，頁二一下。另參慶桂（1735–1816）等：《高宗純皇帝實錄》（《清實錄》本；北京：中華書局，1985–1986 年），卷三九，「乾隆二年三月甲寅」條，頁 702。

¹²⁰ 《尹太夫人年譜》，「乾隆二年丁巳太夫人七十有一歲」，頁二三上。

河南巡撫的官署在豫州，尹母在乾隆二年夏隨子到豫州，至乾隆四年冬歸博野故里。在這段時間內尹母曾回鄉省墓，故所行善事遍於豫州、博野兩地。除資助義倉、義學、修橋、發金兵營等例行方式外，¹²¹ 這時期尹母還實行施藥。據尹會一記載，河南有呂山人「得異術製藥」，當時「天氣久旱，瘟疫盛行」，尹母遂「焚香默禱於神」，然後施贈這些「合丸膏」，於是「得者皆立效」。¹²² 姑勿論這些所謂靈藥是否真的奏效，尹母行善之心則是值得稱頌的。

尹母在豫，對兒子督誨不減。尹會一被科臣彈劾，尹母以「終守欽恤之意，勿負所學」規勸。¹²³ 尹會一辦公後回家，尹母「嘗詢所部署事，有不合，對案輒輟食」，結果尹會一要「長跪請罪不敢起」，¹²⁴ 可見她是極其關心兒子施政得失的。當時有晚輩指稱尹會一「以封疆大臣，年且五十，子孫羅列」，並質疑尹母是否待兒過嚴，但尹母的回應是「毋多談，吾但視為吾子耳」。¹²⁵ 難怪後來有人形容尹會一「雖年五十，依依猶嬰」了。¹²⁶ 年逾半百兼且貴為朝廷高官，卻有「依依猶嬰」之態。究竟是尹母個性剛強，操控大局，還是尹會一根本是一個極其依賴母親、長不大的孩子？這也許可以留給後人無限的想像空間。

乾隆四年，河南澇災。尹會一處理這次危機似乎未能盡如人意，高宗於其人亦頗致不滿。¹²⁷ 尹會一上疏自劾，提到當時「暴雨連宵，民無寧宇，實為臣歷任十餘年所

¹²¹ 同上注，頁二四上至二八下。

¹²² 同上注，頁二四下。

¹²³ 同上注，頁二三下。

¹²⁴ 同上注。

¹²⁵ 同上注，頁二三下至二四上。

¹²⁶ 唐鑑：《清學案小識·博野尹先生》，頁一四下。類似的說法見於王炳燮：《國朝名臣言行錄》，卷一四〈尹會一〉，頁二八上；黃嗣東：《道學淵源錄》，第二一〈道學錄〉，卷九一〈尹會一傳〉，頁五上；徐世昌：《大清畿輔先哲傳》，〈名臣傳四·尹會一〉，頁二八上；徐世昌：《清儒學案小傳》，卷七〈健餘學案·尹先生會一〉，頁三上。

¹²⁷ 高宗對尹會一處理是次水災的批評如下：「今年豫省各屬，被水災重，所辦賑恤之事，亦未盡善，實少幹濟之才，不勝巡撫之任」（《乾隆朝上諭檔》，「乾隆四年十一月初七日」條，頁 477；另見《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〇四，「乾隆四年十一月庚戌」條，頁 566）。案尹會一雖然官運亨通，但高宗對他也不是完全滿意的。例如是次評論其治澇成績，又順道提及「尹會一自任豫撫以來，屬員怠忽不知畏懼，其讞獄弭盜，多未妥協」。不過高宗也承認「其為人忠厚謹慎，非有心誤公者可比」（同上）。至於高宗在其他場合對尹會一之不滿，可舉數例。其一，高宗曾強調「為督撫者，當存慎重之心，方不負國家甄別人材之典」。然而「各督撫舉薦來京引見者，未見有卓越之才」，而尹會一「到任未久而舉薦之員多於他省」，「此不過冀屬官之感激稱頌，遂輕忽以從事」，是一種「沽名市恩」的行為（《乾隆朝上諭檔》，「乾隆三年十月初二日」條，頁 315；《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七八，「乾隆三年十月辛巳」條，頁 224）；其二，高宗曾嘉許尹會一的繼任人雅〔下轉頁 228〕

未經見者」。尹會一不但自責未能應付災情，「尸位素餐」，「於為臣不忠」；更因為「臣母老病孱軀，驚惶憂懼，寢食不安」，所以自責「於為子不孝」，並請求高宗將自己免官，「奉母回籍，以養餘年」。¹²⁸當時尹母之憂慮，亦見於尹會一在所編年譜中的記載，提到尹母「寢食俱廢」，即使兒子力勸加餐，尹母也只以「勿以我為念，民安吾亦安矣」來回應。¹²⁹然而，尹母的健康在這個時候已明顯地走下坡，由於與水災流民「同憂日久」，故「肝脾之疾，自此時作」。¹³⁰

乾隆四年底，高宗將尹會一解任河南巡撫，改授都察院左副都御史。¹³¹尹會一上疏，以「臣母年逾七旬，老病時發」為理由，而且「值此隆冬，途次朝夕堪虞」，所以「今擬送歸原籍，臣即星馳入覲恭謝」。高宗硃批「知道了」，即准許尹會一先送母回鄉，再赴京上任。¹³²尹母也有迷信的一面，「頗以俗傳七十三壽為限之說為疑」，但踏入乾隆五年正月，乃「釋然」，於是尹會一才安心北上赴任。¹³³

從這個時候開始，一直至乾隆九年尹母病逝為止，尹母再沒有離開博野。再者，在這段時間內，尹母只是頭幾個月沒有兒子侍奉在側，其餘時間尹會一都在身邊。因為乾隆五年(1740)夏天，尹會一上疏，報告從家信得知母親「近來飲食減少，徹夜不眠，心神益加恍惚，動履甚屬艱難」，而自己「驚聞之下，中夜徘徊」，並念及「自筮仕以來，歷任內外，母子相依，未嘗遠離」，而「現今兩地睽隔，不能親

〔上接頁 227〕

爾圖(1767年卒)到任河南巡撫「不過兩月」，「即將豫省積盜多人，設法捕緝，不使漏網」，可見雅爾圖「經理有方，實心任事」；相比之下，「從前尹會一之因循玩愒，於此益見」(《乾隆朝上諭檔》，「乾隆五年二月初一日」條，頁514；《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一〇，「乾隆五年二月壬申」條，頁630)；其三，高宗表示，「朕臨御寰宇，執一中以理萬機」。不過，他對「督撫中闕茸委靡，苟且因循，如碩色、石麟、岳濬、尹會一之流」，則甚為不滿(《乾隆朝上諭檔》，「乾隆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條，頁604；《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二三，「乾隆五年七月庚寅」條，頁806)。案論者有謂尹會一面對乾隆四年水災因「判斷未夠精準，致使河南承受慘重災情」。詳參上引劉懿瑩：〈尹會一與乾隆四年河南大澇〉一文。

¹²⁸ 見尹會一乾隆四年六月二十四日(1739年7月29日)〈大水自劾疏〉，載《健餘奏議》，卷七〈河南上疏六〉，頁一上至二下。

¹²⁹ 《尹太夫人年譜》，「乾隆四年己未太夫人七十有三歲」，頁二八上。

¹³⁰ 同上注。

¹³¹ 《乾隆朝上諭檔》，「乾隆四年十一月初七日」條，頁477；「乾隆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條，頁479。另參《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〇四，「乾隆四年十一月庚戌」條，頁566；卷一〇五，「乾隆四年十一月庚申」條，頁572。

¹³² 見尹會一乾隆四年十二月初六(1740年1月4日)〈謝補副都御史疏〉，載《健餘奏議》，卷八〈河南上疏七〉，頁一二上至一三上。另參注68。

¹³³ 《尹健餘先生年譜》，卷中，「乾隆五年庚申公五十歲」，頁一九下。

侍湯藥，實切風燭之懼」。因此，尹會一懇請高宗准其「回籍養親」，高宗亦允其所奏。¹³⁴ 尹母見兒子回籍，「悲喜交集」，¹³⁵ 此後母子倆再沒有分開過。

終養期間，尹會一勤侍湯藥，與友人書信往來，亦常提及母親病情，如謂「家母現在病甚，不能多白」；¹³⁶「家母舊症無改，肝火日甚，難言康寧二字，此誠不可解之憂懼也。晨昏問視，慰藉奚能」；¹³⁷「母病雖如常，但積損積衰，眠食更減，弱已甚矣。從此惟有依依膝下，日侍菽水湯藥，不敢遠離衡泌間」¹³⁸ 等等。然而，尹母在她生命中最後幾年，仍不減善施，義倉之設，遍及博野東章、輔平、白沙，那是她夫家、娘家以及家姑族人的居地。最後，更為張家莊設倉，即尹會一未仕前任塾師之所在地。¹³⁹ 尹母樂善好施的性格，始終如一。

尹會一終養母親期間，雖有朝廷官員薦舉他再次任官，並建議他「移孝作忠」，如到任地近亦可迎養母親等等，不過尹會一以「古人不以三公易一日之養」婉辭，始終不肯再離開母親一日。¹⁴⁰

生命始終有走到盡頭的一刻，尹母終於在乾隆九年七月二日（1744年8月9日）辭世。¹⁴¹ 尹母一生行善積德，所幸種瓜得瓜，生榮死哀，風光無憾。

生榮死哀：人生完美的句號

總括尹母在生時所得殊榮，分別為朝廷及君主之封賜、名公大臣之敬禮，以及老百姓之表揚幾方面。

先言朝廷及君主之封賜。尹母首次在公眾領域取得殊榮，是在康熙五十九年所得節孝旌表。¹⁴² 題旌文件存錄在《博陵尹氏家譜》內，包括博野縣學生二十人具名公舉，其間經過「博野縣儒學」、「署理博野縣印務蠡縣知縣」、「署理直隸保定府印務南

¹³⁴ 見尹會一乾隆五年閏六月二十三日（1740年8月15日）〈陳情終養疏〉，載《健餘奏議》，卷九〈燕臺上疏〉，頁四上至五上。

¹³⁵ 《尹太夫人年譜》，「乾隆五年庚申太夫人七十有四歲」，頁三〇上。

¹³⁶ 尹會一：〈答黃孝廉時敏〉，載《健餘尺牘》（《叢書集成初編》本），卷三，頁34。

¹³⁷ 尹會一：〈與王罕皆（步青）太史〉，同上，卷三，頁33。

¹³⁸ 尹會一：〈上陳蓮宇先生〉，同上，卷三，頁26。

¹³⁹ 《尹太夫人年譜》，「乾隆六年辛酉太夫人七十有五歲」，頁三〇下至三一下。另參《健餘先生文集》，卷四中〈東章義倉記〉、〈輔平倉記〉、〈祁州張家莊義倉記〉諸篇。

¹⁴⁰ 《尹健餘先生年譜》，卷下，頁七下至八上。

¹⁴¹ 《尹太夫人年譜》，「乾隆九年甲子太夫人七十有八歲」，頁三五上。

¹⁴² 同上注，「康熙五十九年庚子太夫人五十有四歲」，頁八下；《尹健餘先生年譜》，卷上，「康熙五十九年庚子公三十歲」，頁四下至五上。

路總捕分府」、「直隸守道管理錢穀布政使司參議」等部門，均認為「苦節允符大典，懇恩申請題旌，以維世風」。最後由「提督順天等處學政翰林院侍讀」吳士玉「謹題為請旨，旌揚以廣皇仁，以勵風俗」。¹⁴³ 在申請題旌的過程中，幾方面列舉的理由，都是尹母婚後七年喪偶，「矢志守寡」，「苦節三十載，貞操如一日」，而且「婦兼子職」，事親撫孤，表現出「婦道克盡，母儀多嫻」，是「孝慈兼至」的例子。¹⁴⁴ 好像尹母這一類努力生存、孝親慈孤的節婦，正是清初政府致力表揚的對象。¹⁴⁵

尹母獲旌，固然為尹氏家族以至博野縣帶來一種「社區榮譽」(community honor)，¹⁴⁶ 然而尹母並不是急功近利的人，因此建坊一事，遲遲未執行。尹母的理由是「吾家赤貧，姑又篤老」，不如將賞賜「用以供甘旨，備大事為亟」，建坊一事「尚可緩也」。¹⁴⁷ 迄乾隆二年，節孝坊才落成，「建於博野縣學之左」。¹⁴⁸ 尹會一撰有〈新建節孝坊碑記〉以紀其事，其中提到奉旨旌節孝已十八年，不過因「遵母教」而延緩建坊。文中又述尹母在襄陽及揚州諸善舉，並稱尹母為「聖朝人瑞、鄉國母儀」。¹⁴⁹

除旌表建坊外，尹母所得來自朝廷的殊榮還有先後在雍正末年以及乾隆早年獲誥封太夫人。¹⁵⁰ 雍正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1735年8月12日)誥命云：

¹⁴³ 詳見〈旌節錄〉，頁一上至八下。

¹⁴⁴ 同上注。

¹⁴⁵ 此據曼素恩(Susan Mann)說法。曼氏認為清初帝王與晚明及晚清不同，他們傾向選擇表旌節婦多於烈婦，因為表揚殉夫之女性彷彿等同表揚殉國之士大夫，在清初統治者而言是極不安全(too insecure)的做法。詳參所著“Historical Change in Female Biography from Song to Qing Times: The Case of Early Qing Jiangnan,” *Transaction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Orientalists in Japan* 30 (1985), pp. 65–77。另參 Mark Elvin “Female Virtue and the State in China”一文，其中提到清代旌表節婦個案之空前增長，以及貞節價值觀之普及化。案有關明清女性節烈思想之研究甚多，不煩逐一徵引。Paul Ropp、Paola Zamperini 和 Harriet T. Zurndorfer 編有 *Passionate Women: Female Suicid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一書(Leiden: Brill, 2001)，其中 Paul Ropp 寫的導言對多種觀點有詳盡綜合，而書目部份亦頗能反映研究情況，可參看(pp. 3–21, 141–51)。

¹⁴⁶ Susan Mann, “Widows in the Kinship, Clan, and Community Structures of Qing Dynasty China,”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6, no. 1 (1987), pp. 37–56.

¹⁴⁷ 《尹太夫人年譜》，「康熙五十九年庚子太夫人五十有四歲」，頁八下。

¹⁴⁸ 同上注，「乾隆二年丁巳太夫人七十有一歲」，頁二四下。

¹⁴⁹ 尹會一：〈新建節孝坊碑記〉，頁一上至三上；又見吳鑒：《博野縣志》，卷七〈藝文〉，頁三五上至三七上。節孝坊在文廟之左，《博野縣志》有紀錄，見卷二〈古蹟〉，頁六六下。案尹家後代續有節婦，是故尹母竟成為「尹氏九節」之首。參《清史稿》尹母本傳，頁14023。

¹⁵⁰ 《博陵尹氏家譜》，〈履歷〉，「第十一世(長房第二支)」，頁二上。

尹會一之母李氏，敦習禮規，恪循孝道。寢門治業，著懿節於貞心；閨塾授經，寓慈風於雅範。茲以爾子，克襄王事，封爾為太夫人。於戲！恩能育子，挺靈梓之良材；善必稱親，被笄珈之茂寵。祇承嘉獎，益表芳儀。¹⁵¹

至於乾隆二年十二月初五日(1738年1月24日)誥命則云：

尹會一之母李氏，嫺於典則，著有規型。愛必先勞，每勗蒞官之敬；忠於所事，率由胎教之賢。茲以覃恩，封爾為太夫人。於戲！錫茂獎於蘭陔，芳蕝益播；被惠風於葱佩，馨澤彌新。祇受榮章，式揚嘉問。¹⁵²

此等封賜，固然是因為母憑子貴。不但如此，尹會一更「奏請封贈父母祖父母並將本身及妻室封典贈曾祖父母」，¹⁵³結果「推恩三代，寵榮極矣」。¹⁵⁴

然而，如果說朝廷推恩在清代仕宦階層中司空見慣，並不稀奇，那麼尹母獲天子御賜翰墨就彌足珍貴了。雖然這並不是孤立的例子，¹⁵⁵但未嘗不是朝野共羨的殊榮。

乾隆八年十一月辛卯(1743年12月27日)，高宗「特賜御製堂額、楹聯、詩章」。堂額曰「荻訓松齡」；楹聯曰「節勵熊丸貽母教，恩榮翟芾樂天年」。¹⁵⁶賜詩則曰：「聆母多方訓，於家無間言。庥風誠所勵，百行此為尊。名壽輝比里，孝慈萃一門。猶聞行縣日，每問幾平反。」¹⁵⁷此外，高宗又御賜「克食一盤、甯緞二匹、貂皮

¹⁵¹ 同上注，〈誥命〉，頁三下。

¹⁵² 同上注，〈誥命〉，頁一一下至一二上。

¹⁵³ 尹會一乾隆三年二月四日(1738年3月23日)奏本，原件現藏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內閣大庫檔案」，編號第189920筆，登錄號022885-001。

¹⁵⁴ 《尹太夫人年譜》，「乾隆三年戊午太夫人七十有二歲」，頁二八上。

¹⁵⁵ 另一個有名的例子是畢沅(1730-1797)母張藻(1780年卒)，曾獲高宗賜以「經訓克家」御筆。見錢大昕(1728-1804)：〈封一品夫人張太夫人祠堂記〉，載所著《潛研堂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卷二一〈記二〉，頁339-40。「十全老人」高宗喜愛賜詩臣下，至於有多少臣下母親獲賜御製篇章，應該是極富研究價值的課題。待考。

¹⁵⁶ 《尹太夫人年譜》，「乾隆八年癸亥太夫人七十有七歲」，頁三三上。案堂額中「荻訓」，係用歐陽修(1007-1072)母鄭氏典。鄭氏「守節自誓，親誨之學，家貧，至以荻畫地學書」。事見脫脫(1314-1355)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卷三一九〈歐陽修傳〉，頁10375。至於楹聯中「熊丸」則用宋代柳仲郢母典。柳仲郢「幼嗜學」，母韓氏「嘗和熊膽丸，使夜咀嚙以助勤」，事見歐陽修、宋祁(996-1061)：《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卷一六三〈柳仲郢傳〉，頁5023。

¹⁵⁷ 《尹太夫人年譜》，「乾隆八年癸亥太夫人七十有七歲」，頁三三上；另見弘曆：〈尹會一孝其母，而母亦賢。年七十餘，會一請終養。詩以賜之〉，載所著《御製詩初集》(《清高宗(乾隆)御製詩文全集》本；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3年)，卷一九〈古今體八十四首(癸亥八)〉，頁二一下至二二上。案詩中「每問幾平反」係用西漢雋不疑故事。雋不疑為京兆尹，「行縣錄囚徒還，其母輒問所平反」，事見《古列女傳》(嘉祐八年[1063]序本)，卷八〈續列女傳八·雋不疑母〉(續〈母儀〉第十七)，頁四下。

十張」。¹⁵⁸正在養病中的尹母「跪迎於門右，焚香望闕謝恩」之餘，亦不忘勉勵兒子「誠能取法前人，仰報君恩，即所以報我也」。¹⁵⁹尹會一即於乾隆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1744年1月8、9日)分別上疏〈謝賜詩章匾聯〉及〈謝賜寧紬貂皮〉，其中稱：「臣母驚喜交加，不禁感深流涕，年當風燭，永懷銜結。」¹⁶⁰在君主專制時代，此等賞賜是何等體面！難怪尹母如此驚喜。皇恩浩蕩，自然令「天下傳為美談」、¹⁶¹「人皆以為非常之榮」、¹⁶²「士大夫藉藉稱羨」、¹⁶³「一時爭傳，謂前古邀此異數者亦罕云」。¹⁶⁴

尹母深受國恩，而其捍衛傳統忠孝道德亦見費盡心力。是故論者稱其「女子而有士行」、¹⁶⁵「女子而能先天下之憂」。¹⁶⁶觀其「每閱邸抄，至聖制惇大，必焚香三拜，稽首以慶」¹⁶⁷等行為，當可見其忠貞，宜乎高宗揮筆相贈。

賢母名聲，除了來自天子的褒獎外，又有名公大臣之敬禮相襯托：「海內大吏，靡不迂道請見其婦德」；¹⁶⁸「每值嘉許，執友碩儒、宗師鄰里，咸奉觴上壽，環聽母訓」。¹⁶⁹《尹太夫人年譜》及《尹健餘先生年譜》中都有記載時賢舊交拜見尹母的情況。例如乾隆五年，曾於微時「以年家子謁太夫人」的石仲醇，在陞官後曾到博野，「起居請益，太夫人猶能勗以正言」。¹⁷⁰又如乾隆七年(1742)，高東軒「以制府按臨博野，止車徒於城外，請見太夫人」，「用申登堂拜母之義」。事後更表示「昔在幕府數年，得悉太夫人善行矣，耳聞終不若目睹之為快也」。¹⁷¹再如乾隆八年，「陳臬直隸」後「調任江西」的翁樸存亦拜見尹母，尹母以「人當及時努力，勿貽晚年之悔」相贈。¹⁷²此外，直至尹母辭世前數月，尹會一舊交劉古衡仍長期「每朔望必肅衣冠，敬

¹⁵⁸ 《尹健餘先生年譜》，卷下，「乾隆八年癸亥公五十有三歲」，頁六下。案《尹太夫人年譜》作「上用雲緞二聯、貂皮十張」(「乾隆八年癸亥太夫人七十有七歲」，頁三四下)。

¹⁵⁹ 《尹太夫人年譜》，「乾隆八年癸亥太夫人七十有七歲」，頁三三下。

¹⁶⁰ 尹會一：〈謝賜詩章匾聯〉、〈謝賜寧紬貂皮〉，俱見《健餘奏議》，卷九〈燕臺上疏〉，頁六上至八下。

¹⁶¹ 方苞：〈尹元孚墓誌銘〉，頁301。

¹⁶² 尹會一：〈答魯啟人太史〉，載《健餘尺牘》，卷三，頁34。

¹⁶³ 徐世昌：《大清畿輔先哲傳》，〈名臣傳四·尹會一〉，頁二八上。

¹⁶⁴ 李元度：〈尹元孚侍郎事略〉，頁一四上。

¹⁶⁵ 方苞：〈尹太夫人李氏墓誌銘〉，頁318。

¹⁶⁶ 李元度：〈尹元孚侍郎事略〉，頁一四下。

¹⁶⁷ 《尹太夫人年譜》，「乾隆二年丁巳太夫人七十有一歲」，頁二五上至二五下。

¹⁶⁸ 顧棟高：〈尹先生會一傳〉，頁一〇上。

¹⁶⁹ 徐世昌：《大清畿輔先哲傳》，〈名臣傳四·尹會一〉，頁二八上。

¹⁷⁰ 《尹太夫人年譜》，「乾隆五年庚申太夫人七十有四歲」，頁三〇下。

¹⁷¹ 同上注，「乾隆七年壬戌太夫人七十有六歲」，頁三一上至三一下。

¹⁷² 同上注，「乾隆八年癸亥太夫人七十有七歲」，頁三二上至三二下。

請太夫人起居」。¹⁷³ 另一方面，翰林院庶吉士魯曾煜雖在羈旅中，亦在尹母到豫時，「幸附年家子之後，登堂拜母」，及後又撰寫〈太夫人迎養至汴序〉，自稱年姪；¹⁷⁴ 並撰〈坤乾篇〉，述尹母生平，比擬歷代賢母。¹⁷⁵ 至於翰林院檢討王步青亦曾於尹母七十壽辰時以「年家子拜太夫人於中庭」，欲傳達「兩淮紳士商民」欲為尹母祝壽的美意。但尹母以「老身兢兢一未亡人」，不願「以馬齒重煩紳士」而固辭之。王步青乃撰〈尹母李太夫人七十壽序〉，遵從尹母意願，「不敢涉世俗生為壽之詞」而只將賢母懿行「颺言之以風世」。¹⁷⁶ 此外，曾受業於尹會一門下的鮑臯在高宗贈詩後，即撰有逾兩千言長詩〈志恩表節詩（有序）〉，「太夫人生平蓋略見焉」，對尹母推崇備至。¹⁷⁷

然而，在眾多仕宦鄉紳的禮贊中，恐怕是直隸巡道戴永椿的吟詠在恭維之餘最能道出尹氏母子榮辱相依的人生旅程。其〈壬戌冬日詣博邑起居尹太夫人即事賦呈健餘中丞公四首〉云：

北嶽峻嶒誕育奇，博陵佳氣萃門楣。母儀共仰三遷里，慈訓堪垂百世師。儼向儒紳覩器識，豈惟巾幗勝鬚眉（太夫人論事有識，能持大體達時務）。誰歟入座歸來日，萊舞兒嬉似少時。（其一）

衣帶頻年不下鉤，婦功子職羨交修。冬溫夏清旁無貸，燭跋雞鳴倦未休（太夫人晨夕惟公與夫人是依，無得代者）。愛日每歌春緩緩，習勞渾忘夜悠悠。倡隨長博萱闈健，勝作人間萬戶侯。（其二）

算從吳楚到中州，開府崇班第一流。亮節家承松柏勁，清風人比蕙蘭幽。網開時有加餐喜，禾沒頻煩冒雨求（太夫人在襄陽及汴州事）。賢母名臣雙卓犖，前追鍾郝後陶歐。（其三）

昔年行部游珂里（乙卯歲子巡察畿南，兩經博邑），今日驅車到錦堂。儲粟群沾疏傅澤，談經紛集鄭公鄉（公歸後，建義倉、義學，邑人賴之）。山中何取園菴墅，牖下寧航竹簟涼。名教自來多樂地，公今忠孝更文章。（其四）¹⁷⁸

¹⁷³ 《尹健餘先生年譜》，卷下，「乾隆九年甲子公五十有四歲」，頁七下。

¹⁷⁴ 魯曾煜：〈太夫人迎養汴序〉，頁又一九上至二一上。

¹⁷⁵ 魯曾煜：〈坤乾篇〉，頁二五上至二六上。

¹⁷⁶ 王步青：〈尹母李太夫人七十壽序〉，載《巳山先生文集》，卷四，頁一〇上至一二下。案尹母雖然習慣推辭祝壽，但臨終前數月因獲高宗御賜，所以還是舉行了一次祝觥，「敬懸御書於中庭」，尹母亦「衣恩賜朝服」，「遠近賓客咸集」（《尹太夫人年譜》，「乾隆九年甲子太夫人七十有八歲」，頁三四上至三四下；《尹健餘先生年譜》，卷下，「乾隆九年甲子公五十有四歲」，頁七上至七下）。

¹⁷⁷ 鮑臯：〈志恩表節詩（有序）〉，載吳鑒：《博野縣志》，卷八〈詩賦〉，頁一六上至一九下。

¹⁷⁸ 戴永椿：〈壬戌冬日詣博邑起居尹太夫人即事賦呈健餘中丞公四首〉，載同上，頁一二上至一二下。

四首詩篇共同構成的畫面，就是一幅母慈子孝的景象。

抑有進者，歌頌賢母的聲音還來自民間老百姓。尹會一守襄期間，尹母「救水火之災、給師旅、立營倉、置舉本以恤卒伍、建禮祠、修橋梁津渡、施濟窮民」，這些德行均「見治所〈德政碑〉」。¹⁷⁹ 如果說這是尹會一刻意經營的話，那麼當尹會一「三署荊州，且聞調守揚州，未及歸襄」的時候，「襄陽人士感頌太夫人之德，共築賢母堂以為祠祝」就純粹是民間自發的行動了。¹⁸⁰ 尹母風聞此事，欲辭以詩篇。詩首章云：「辛苦教兒四十年，還來三楚學三遷。襄州風土頗安樂，為感皇恩為謝天。」¹⁸¹ 次章云：「隄名寡婦留江上，城號夫人在眼前。祇有婆心常[堪]自問，何勞士女競流傳！」¹⁸² 前章寫自己緊隨兒子到仕宦之地，好像古人三遷教子一樣。後章實借「寡婦堤」及「夫人城」兩故事以自況。寡婦堤大抵是指寡婦出資修堤防水患以利後人的故事。歷史上較有名的寡婦堤位於大冶，但史載其興建時間似在尹母寫此詩以後，故不知詩中所指是否該堤，待考。¹⁸³ 至於夫人城的故事，則發生在東晉時期的襄陽，故尹母說是城「在眼前」。東晉朱序(393年卒)鎮守襄陽期間，前秦苻丕(386年卒)來攻，朱序母率領築城禦敵。《晉書》有這樣的記載：

¹⁷⁹ 方苞：〈尹太夫人李氏墓誌銘〉，頁317。

¹⁸⁰ 《尹太夫人年譜》，「雍正八年庚戌太夫人六十有四歲」，頁一四上。

¹⁸¹ 同上注，頁一四下。

¹⁸² 同上注。《博陵尹氏家譜·太夫人事蹟》則作「祇有婆心堪自問」(頁九上)。又案末二句亦作「祇有婆心方寸許，何勞士女競流傳」，見王應奎：《柳南續筆》，卷一〈賢母堂〉，頁145。是則又記尹母自跋云：「從子來襄，頻年祈歲禳災，欲安享無事耳。郡人感頌，非老身意也。口占數語，命孫兒嘉銓書示襄中父老。」案是篇多收入總集，惟詩題頗有出入，詳參注6至注9。

¹⁸³ 大冶寡婦堤至今仍是一旅遊景點，而且經歷二十世紀多次擴建。參看漢師、陳海珊：〈大冶縣寡婦堤由來及發展〉，《黃石文史資料》第5期(1984年1月)，頁72-75；汪紅光：〈尋找「寡婦堤」〉(《東亞網·黃石新聞網》，<http://72.14.235.104/search?qcache:1W0RCDULAaEJ:www.hsdcw.com/bbs/dispbbs.asp%FboardID%3D135%26ID%3D22450%26page%3D1+%E5%AF%A1%E5%A9%A6%E5%A0%A4%+%E6%B1%9F&hl=TW&ct+clnk&cd=2&gl=hk>)；〈寡婦堤(地方傳說)〉(《維基百科網》，<http://wiki.027.cn/%E5%AF%A1%E5%A6%87%E5%A0%A4>)。然而，根據上引漢師、陳海珊一文，「寡婦堤」原名「海螺堤」。此堤見載於吳大訓等(修)、陳光亨(纂)：《(光緒)興國州志》(據光緒十五年[1889]富川書院刻本影印；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上海：上海書店；成都：巴蜀書社，2001年]，〈湖北府縣志輯〉)，卷三〈關渡隄橋〉，頁七下。該條資料謂海螺堤乃乾隆甲子(1744)柯曹氏及孫媳馮氏兩孀婦出貲創修，長五百餘丈，其後屢有續修。曹氏及馮氏簡傳又見同書卷二五〈節婦〉，頁五下。案尹母詩寫於雍正年間尹會一守襄陽時，按理應未及見乾隆年間此堤修建之事。不過《興國州志》所記乾隆甲子年份是否準確，不得而知。由於曹氏馮氏合傳前後，盡是康、雍時人，所以讀者亦不能無疑。尹母詩中所指是否此堤，亦有待考證。

序母韓自登城履行，謂西北角當先受弊，遂領百餘婢並城中女子於其角斜築城二十餘丈。賊攻西北角，果潰，眾便固新築城。丕遂引退。襄陽人謂此城為夫人城。¹⁸⁴

此城在後代歷經多次修繕，加上石匾、石碑，現已列為重點保護文物。1982 年政府修復夫人城後更建紀念亭於城上，又樹立韓夫人立像，闢為旅遊景點。¹⁸⁵

因此，「隄名寡婦留江上，城號夫人在眼前」兩句固然是歌頌修堤築城、積極有為的女性，但何嘗不可視作尹母的自我比況呢？寡婦築堤，志不在留名；夫人建城，意在抗敵。她們在乎的，是對生命的尊重、對公益的熱誠，而不是他人的傳頌稱美。尹母引述這類故事，就是要回應襄人建賢母堂之舉，表達自己無意留戀虛榮。

據云尹母命孫兒嘉銓把詩句「寫示襄中父老」，但賢母堂之建與襄人之熱情不能阻遏，結果「建賢母堂者三，一在府署之西，一在樊城之北，一在宜城之東」。¹⁸⁶題「襄陽闔屬紳士兵民」所作〈襄陽賢母堂序〉以及題「襄陽闔屬四民」所作〈襄陽賢母堂頌〉也全文收錄在《博陵尹氏家譜》內。¹⁸⁷及後尹會一移守揚州，與襄陽故舊通信，也提到「聞賢母堂深蒙多方修理」，所以「此德此情，何日忘之」。¹⁸⁸據聞賢母堂附近曾歷火劫，但「巋然獨存」，故「楚人駭為異事，亦傳為盛事」。¹⁸⁹案同治《襄陽縣志》及光緒《襄陽府志》尚有「賢母堂」之詳細記述，¹⁹⁰另有記載說賢母堂至清末民初尚

¹⁸⁴ 《晉書》，卷八一〈朱序傳〉，頁 2133。另參楊宗時等：《同治襄陽縣志》（據同治十三年〔1874〕刻本影印；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湖北府縣志輯》，卷一〈地理·古蹟〉，頁一七下；恩聯等：《光緒襄陽府志》（據光緒十一年〔1885〕刻本影印；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湖北府縣志輯》，卷五〈古蹟〉，頁四上至四下；湖北省襄陽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襄陽縣志》（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89 年），卷二八〈文化·文物勝迹〉，頁 595；李道南（編）：《襄陽人物志》（襄陽：湖北省襄陽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1985 年），卷四〈外籍人物選·韓夫人〉，頁 182。

¹⁸⁵ 參看「襄陽夫人城」，見「襄樊旅遊政務網」（http://www.xflyj.gov.cn/fengjing_frc.asp）。又參「夫人城景區簡介」（<http://www.9tour.cn/Scenic/City13/8625-Content/>）。

¹⁸⁶ 《尹太夫人年譜》，「雍正八年庚戌太夫人六十有四歲」，頁一四下。

¹⁸⁷ 《博陵尹氏家譜·太夫人事蹟》，頁一〇上至一三上。

¹⁸⁸ 尹會一：〈與襄陽王別駕〉，載《健餘尺牘》，卷一，頁 4。

¹⁸⁹ 魯曾煜：〈太夫人迎養至汴序〉，頁又一九下。

¹⁹⁰ 上引同治刻本楊宗時等修《襄陽縣志》記載賢母堂「在府署西」，而「樊城亦建祠水星臺下」。同書又提及賢母堂建成三十多年後尹會一門人陳文樞署襄陽期間曾「令葺而新之」，不過「今賢母堂僅存屋三椽」而已。見卷一〈地理·古蹟〉，頁五二下至五三下。另一方面，光緒刻本恩聯等修《襄陽府志》對賢母堂之記述較為簡略，但有記載該堂「歲久傾圮，光緒五年知府恩聯改建於署內衙神祠旁」。見卷七〈祠祀〉，頁一九上至一九下。

存，¹⁹¹不過二十世紀末出版的新編《襄陽縣志》裏臚列的文物古蹟，就再沒有賢母堂了。¹⁹²

雍正十三年，尹氏母子在揚州，揚人「請建賢母堂」，尹母固辭，曰「吾每念襄陽之舉，惕息靡寧」，「若踵行，愈增吾病也」。¹⁹³這並不是矯揉造作，因為尹會一與友人通信中提到此事說：

舟中接家信，知揚人有為家母建祠之呈。甘令並不相聞，徑詳鹽憲批司查例通詳。此事斷不可行，家母素性嚴肅，前值生日，聞紳士製屏，切囑堅辭，甚至變色。再聞此舉，是益重某以不孝也。¹⁹⁴

尹母之正直、不好名，於此可見一二。雖然後來尹會一門人呂熾為老師編寫年譜，在序文中提到「荊襄揚豫並建賢母祠」，¹⁹⁵但實際情況、數量仍有待考證。

生榮死哀，懿範長存。尹母身故，尹會一「號泣擗踊若孺子」¹⁹⁶之餘，死訊上聞，依例丁憂，¹⁹⁷居喪讀《禮》。¹⁹⁸尹母喪禮，備極哀榮，亦業經尹會一與方苞多

¹⁹¹ 施淑儀《清代閩閩詩人徵略》謂「至今賢母堂尚在」（〈補遺·李氏〉，頁五上）。

¹⁹² 見《襄陽縣志》，卷二八〈文化·文物勝迹〉，頁593-99。案「賢母堂」或不存，但尹會一在家鄉博野的墓穴尚存。吳鑒《博野縣志》固然有記載（卷二〈古蹟〉，頁六二下），當代史志亦有明文謂尹會一墓「在今北楊村鄉東章村東南」，見《博野縣志》編纂委員會（編）：《博野縣志》（北京：新華出版社，1996年），第7章〈文物古蹟〉，頁473。

¹⁹³ 《尹太夫人年譜》，「雍正十三年乙卯太夫人六十有九歲」，頁一九上至一九下。

¹⁹⁴ 尹會一：〈與蘇藩白方伯〉，載《健餘尺牘》，卷一，頁6-7。

¹⁹⁵ 呂熾：〈《尹健餘先生年譜》序〉，見所編《尹健餘先生年譜》，頁一上。

¹⁹⁶ 《尹健餘先生年譜》，卷下，「乾隆九年甲子公五十有四歲」，頁八下。

¹⁹⁷ 見直隸總督高斌（1683-1755）乾隆九年七月二十五日（1744年9月1日）揭帖，〈揭報前任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尹會一丁憂〉，原件現藏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內閣大庫檔案」，編號第190063筆，登錄號014591-001。

¹⁹⁸ 尹母卒，「附身附棺悉依古禮經，訃周親，不遍訃寮友。懸畫像以代靈帛，立祝相以襄朝夕。莫不用鼓樂，不作佛事，不置酒燕賓」（《尹健餘先生年譜》，卷下，「乾隆九年甲子公五十有四歲」，頁八下）。這是尹會一研讀古禮後決定的。尹會一自稱「不孝慘遭太夫人之喪，昏迷不知所為，欲遵古禮而重違土風，附身之物，朝夕之奠，不敢不勉」（〈《從宜錄》序〉，載《健餘先生文集》，卷二〈序〉，頁一二下至一三上）。尹會一又言「喪禮久度，向以老母在堂，未能考究。忽遭大故，始命嘉銓遍查禮文，擇其可行者行之」（《健餘簡記》，卷四，頁52）。是故方苞說尹會一「居憂讀《禮》，作《從宜錄》」（〈尹元孚墓誌銘〉，頁302）。案多種傳記文字均提到《從宜錄》為尹會一所著，可惜《從宜錄》今未見，但據記載尹會一「酌禮經，輯《葬禮從宜錄》十六則」，其中「世俗所尚，違禮妨哀者俱毅然不行」（《尹健餘先生年譜》，卷下，「乾隆九年甲子公五十有四歲」，頁八下至九上）。

方討論後斟酌而定。¹⁹⁹ 乾隆九年十一月甲申（1744年12月14日），尹會一「葬太夫人於東章祔宏陞府君墓」，「公卿致奠誅者眾」，「舊撫士民多遠來送葬」，「事無失禮，四方弔者莫不悅服」；²⁰⁰「襄樊士民哭奠於賢母堂者三日」。²⁰¹ 又行符合官階身份的七虞禮致奠，祭文以「哀哀我母，生我劬勞。五十四載，以養以教，相依為命，胡忍輕拋。言念母德，一字一號」起始，縷述尹母「德在事親」、「德在課兒」、「德在京師」、「德在襄荊」、「德在揚州」、「德在中州」等公私德行，以及「明明天子，煌煌御書」、「巍巍鉅公，表表名儒，登堂獻頌，拜候起居」的至尊體面。祭文以「母兮母兮，伏惟尚饗」結束，亦一段感人肺腑的文字。²⁰²

乾隆十年十月甲子（1745年11月19日），尹家行吉祭，尹會一正式奉母神主入尹家三錫祠。²⁰³ 是年尹會一為母親所編年譜亦成，²⁰⁴ 雖非如方苞所言，是「孝子創例」寫的首部婦人年譜，²⁰⁵ 但畢竟是傳世之作。至此，尹母所有身後事，似乎已告一段落。不過尹母無論生死，都享有兒子對她永久的忠誠。尹會一在母親亡故後「孝思無間」，致友人問候，曾勸他「以禮節哀，為國自重」。²⁰⁶ 除此之外，尹會一連亡母遺

¹⁹⁹ 方苞〈答尹元孚書〉：「太夫人葬祭之禮，酌今古而取其中，甚愜予心。」（頁162）

²⁰⁰ 《尹健餘先生年譜》，卷下，「乾隆九年甲子公五十有四歲」，頁九上至九下。

²⁰¹ 《尹太夫人年譜》，「乾隆九年甲子太夫人七十有八歲」，頁三六下。

²⁰² 尹會一：〈七虞先太夫人文〉，載《健餘先生文集》，卷七，頁七上至八上。

²⁰³ 《尹健餘先生年譜》，卷下，頁一二下至一三上；尹會一：〈三錫祠記〉，載《健餘先生文集》，卷四〈記〉，頁四下至五下。

²⁰⁴ 《尹健餘先生年譜》，卷下，頁一〇上至一〇下；尹會一：〈先太夫人年譜序〉，載《健餘先生文集》，卷三〈序〉，頁九下至一〇上。

²⁰⁵ 方苞說：「為母編年譜，古未之有而太夫人志事與賢士大夫略同，迺婦女中特出之人，不惟今世希聞，即在古亦罕見。則孝子創例，以為世法，播流海內，可興可觀，人不能訾也。」（〈論編年譜書〉，載《尹太夫人年譜》，卷首，頁三上）然而，方苞所言並不正確，因為在此年譜之前，已有人開為婦女寫年譜的先例。據近人考證，翟式耜（1590–1650）之孫昌文曾為母陳結璘撰寫年譜，是為《陳夫人年譜》，可惜「原本既沒有見諸流傳於後，而抄本也不可得見」，不過「此為婦女年譜的首創紀錄」。至於尹會一為其母所編年譜，則「是婦女年譜有刻本流行以來的最早年譜」。詳參楊殿珣、于振鐸：〈婦女年譜簡述〉，《文獻》1990年第3期，頁128–35。案劉聲木（1878–1959）《菴楚齋隨筆》亦提到「婦人之有年譜，實為罕見」，但所舉數例均未提及尹母年譜或上文提到的《陳夫人年譜》（《菴楚齋隨筆續筆三筆四筆五筆》〔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隨筆》，卷七〈婦人年譜〉，頁156–57）。又案來新夏曾指出「為婦女立譜始於清」，見其〈清人年譜的初步研究〉，原載《南開大學學報》1979年第3期，收入所著《中國近代史述叢》（濟南：齊魯書社，1983年），頁351；及後更正為「婦女立譜雖始於晚明，但盛於清」，參其《近百年人物年譜知見錄》，〈清人年譜的初步研究（代序）〉，頁3。

²⁰⁶ 王步青：〈與尹健餘〉，載《已山先生文集》，卷一〇，頁九上。

命依方苞門牆一事，也堅持爭取完成，²⁰⁷ 可見孝思所在。

尹母的人生旅途，終於寫上完美的句號。終其一生，不論為人女、為人婦、為人母，均克盡所能。母範堂堂，不但家政井然，更能「福國利民，禦災救患」、²⁰⁸「不為一身之謀，而有天下之慮」、²⁰⁹「有賢士大夫之所不能及者」。²¹⁰ 方苞銘文，甚能總括尹母一生功業。銘曰：

古之貞婦，守節閨房，夫人義事，實播家邦。古之賢母，義方是師，夫人德心，曲成民物。克己裕人，恩周六親，懷災弭患，誠動鬼神。九重褒嘉，萬眾稱美，福德之全，在古無比。天實先啟，以昭女儀，豈惟女儀，志士之師。²¹¹

尹母就是這樣「女子而有士行」。²¹² 縱然尹母不是學富五車、窮經究典的讀書人，但她悲天憫人，時刻以蒼生福祉為念，又懂得教兒子立身處世之道，實在是名臣背後的老師。尹母協助兒子締建治績的功勞，又豈是前人指稱尹會一不過歸美母親（詳上文頁 221）所能抹煞？尹母的行誼，遠遠超越了傳統倫理對女性「正位於內」的要求。不過，雖然她突破了「婦無外事」的思想限制，²¹³ 但又完全不至於挑戰父系社會的道德體系，反而有所鞏固。職是之故，尹母才能得到這樣多的認同和稱讚。可惜尹母的例子並不多見，不然的話，中國地方政治史也許可以作出適度的改寫。

²⁰⁷ 尹會一以母親遺命，請師事方苞之門，遂「徒步造門，親操几席杖履而入北面，拜為弟子」（《尹健餘先生年譜》，卷下，「乾隆十二年丁卯公五十有七歲」，頁一八上至一八下）。然而方苞「畏邦人疑詬，乃掃墓繁昌，入九華山以避之」（〈尹元孚墓誌銘〉，頁 300）。後來方苞為文祭尹會一，還提到此事說：「往歲仲秋，子持使帶，盡屏儀從，徒步以相從。問何以然？則賢母遺命：必躬親杖履，若睢州之於夏峰。余愧非其人，辭未得致，已稽首而扶筇」（〈與黃玉圃同祭尹少宰文〉，載《方苞集》，卷一六〈祭文〉，頁 473）。

²⁰⁸ 王炳堉識文，附天津嚴氏重印本《尹太夫人年譜》（詳注 13），頁一下。

²⁰⁹ 方苞：〈尹太夫人李氏墓誌銘〉，頁 318。

²¹⁰ 程元章：〈太夫人壽序〉，頁二四上。

²¹¹ 方苞：〈尹太夫人李氏墓誌銘〉，頁 318。

²¹² 同上注。

²¹³ 中國傳統社會其實不乏女性參與公共事業的足跡，即使士族婦人亦然。學界近年的有關研究，業已挑戰長期以來認為婦人無外事的理念。參看劉靜貞：《女無外事？——墓誌銘中所見之北宋士大夫社會秩序理念》，《婦女與兩性學刊》第 4 期（1993 年 3 月），頁 21-46；劉靜貞：〈正位於內？——宋代女性生活空間〉，《錢穆先生紀念館館刊》第 6 期（1998 年 12 月），頁 57-71；鮑家麟、呂慧慈：〈婦人之仁與外事——宋代婦女和社會公共事業〉，載鄧小南（編）：《唐宋女性與社會》（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3 年），頁 263-74；Patricia Buckley Ebrey, *The Inner Quarters: Marriage and the Lives of Chinese Women in the Sung Period*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pp. 265-71。

博野尹太夫人遺像



尹母遺像，見民國五年（1916）天津嚴氏重刊本《博野尹太夫人年譜》（哈佛燕京圖書館藏）卷首。

An Exemplar for Women and a Teacher of the Scholar-officials: The Life of Yin Huiyi's Mother

(A Summary)

Clara Wing-chung Ho

Yin Huiyi (1691–1748) was a famous scholar-official during the first half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who had held offices of a variety of senior government positions. Throughout Yin's official career, his mother née Li (1667–1744) had provided assistance and guidance for Yin and paved way for his success. The story of Yin's mother is both amazing and extraordinary. As a learned widow, she did not refrain from actively instructing and supervising her son to carry out his official duties including how to govern at the provincial level. There were records that her filial son, even though already assuming a senior official position, still behaved like a young child before her, as if he was afraid of being reproached by his mother for making mistakes. While her son was away on official trips she almost took up her son's official roles and often attended various local affairs on her son's behalf. Yin's mother, with or without the physical presence of her son, had consistently committed herself to the general welfare of the common people. Many charitable deeds were performed in her name. She received a number of imperial recognitions, including a royal poem and some gifts from the Qianlong emperor (1711–1799; r. 1735–1796). She was so much honoured that temples were built for her even while she was still alive.

If we had discovered more exemplary women like Yin's mother, perhaps Chinese political history should be somehow revised by shedding more gender perspectives. Unfortunately, more examples like Yin's mother are yet to be found.

關鍵詞：尹會一 尹母 《尹太夫人年譜》 賢母堂 〈勸好歌〉

Keywords: Yin Huiyi, Yin Huiyi's mother, *Yin taifuren nianpu*, Xianmu tang, "Quanhao ge"